

## 第八章

# 將漢字羅馬化

### 「跨語際實踐」的文化政治學分析

汪宏倫

1988年大陸剛開放我就「順道」去看了一下：在某大街上看到一個英文牌子，上面寫著“jinzhitingfangjiaotache”（一個字，沒有間隔）；我當場傻眼，後來看到上面的中文，才知道是「禁止停放腳踏車」。請問這個拼音是給誰看的？外國遊客至此保證當場昏倒。（趙學舜 2000）<sup>1</sup>

虐待語言的歷史（英語被洋涇濱化）和語言虐待的歷史（英語對於其他語言的霸權），兩者從一開始就是分不開的。（劉禾 1999：3-4）

#### 一、導言：是「語言虐待」，還是「虐待語言」？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的口號震天價響，有關語言的新聞也明顯地大量增加，且多半與外語（尤其英語）或語言的跨界運用有關，媒體俗稱的「拼音大戰」即為典型一例。此外，全民英檢的熱潮、將英語列為官方語言的政策爭議、以及國小英語教學與幼兒美語之諸問題等新聞頻繁見報，每每引發公共媒體中的激烈爭辯。如果借

用本文一開始引述比較文學學者劉禾的概念，把一窩蜂的英語熱看成是一種「語言虐待」的話，那麼被英語虐待的不只是用注音符號學英語的學童、或是雙語（美語）幼稚園裡面的幼兒，更包括了努力參加各種補習班與熱中全民英檢的各行各業人士，以及學院中的知識生產者。國內學術界近來以「國際化」之名鼓勵大學以英語授課，學術的研究成果也被要求最好要以外文（英文）發表；這股趨勢，也引發不少批評與反省。

進一步考察，我們將會發現語言所虐待的不只是人，更包括語言本身。不同的語言之間，也會彼此「虐待」。在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論戰期間，不少人撰文論述自己對拼音政策的看法，本文開頭引用的文字，便是這個背景脈絡下的產物。誠如趙文所述，初訪中國的外人或是初次接觸大陸出版品的讀者，很少不留意到「滿街橫行」的漢語拼音標示或是書本扉頁上密密麻麻的拉丁字母。本文引用的劉禾《語際書寫》一書，封面上滿佈大小不一的美工字：“SANLIAN WENKU HAI WAI XUE SHU XI LIE”。端詳查考，始知指的是「三聯文庫海外學術系列」。對此，經常接觸中國大陸出版品的讀者必不陌生。

許多人可能感到納悶：好好的中文字，幹嘛非要用「英文」（拉丁字母）來拼寫不可？此處牽涉到對語言的跨界運用，或劉禾所稱的跨語際實踐（translingual practice），也就是將一種語文脫離原有的文化脈絡，在另一種語文脈絡中進行新的創造、竄改或更變，劉禾將之謔稱為「虐待語言的歷史」，而「虐待語言的歷史」和「語言虐待的歷史」從一開始就是分不開的。當今在台灣與中國大陸所出現的英語熱即可說是一種被語言虐待的情境；反過來說，前述令「外國遊客至此保證當場昏倒」的“jinzhitingfangjiaotache”，

1 趙學舜，2000，〈拼音變奏曲〉。中國時報，第36版，10月21日。

也可看成一種「虐待語言」的行為。當然，虐待只是一個諧謔的說法，至於虐不虐待，存乎觀者一心。也許有人學習英語心悅誠服，從不覺得被西方語言虐待；有人看漢語拼音覺得天經地義，也不覺得它虐待了拉丁字母。但無論虐待與否，這些事都牽涉到權力的作用關係，本文所想要探討的正是其背後的文化政治學。

如果我們把書寫與言談也視為一種語言的實踐，那麼當今的日常生活可說充滿了各種各樣不同語言間的跨界實踐。除了常見的翻譯（將 A 語言的話語轉譯至 B 語言）、字譯（將 A 書寫體系的符號或聲音，轉譯至 B 語言的書寫體系）之外，不同語言的混用、拼貼、挪用等，也大量出現在日常生活的書寫與對話、媒體報導、網路交談、戲劇對白，以及流行歌曲的歌詞中。這種跨越不同語言界限的實踐，筆者借用劉禾的概念，統稱為「跨語際實踐」。

曾有論者指出，語言與翻譯的政治一向為學界所輕忽（孫歌 2000：vii）。隨著後殖民理論的勃興與全球化的開展，翻譯研究（translation studies）逐漸自成領域而產出不少文獻。<sup>2</sup> 然而，如何從社會科學的角度對一般意義下的跨語際實踐（而不僅止於翻譯）進行系統性的分析，學界迄今仍不多見。尤其在全球化甚囂塵上的今日，各種跨語際實踐益發充斥在大眾媒體與日常生活中。從社會科學與文化分析的角度，我們應當如何理解這些越來越多的跨語際實踐？本文的出發點，便是想要填補這個空缺。

跨語際實踐種類繁多，本文僅就其中的字譯（transliteration，或稱音譯<sup>3</sup>）來加以討論。根據劉禾原先的界定，跨語際實踐為

「兩個語言（主方語言與客方語言）接觸與碰撞之中，新的字詞、意義與再現模式，如何產生、流通與獲得合法性的過程」（Liu 1995: 26）。藉由跨語際實踐的概念，劉禾嘗試從後殖民理論的角度理解漢語與其他語言之間的互譯性問題：「漢語和其他語言之間的所謂『互譯性』是如何歷史地建構起來的？如『文化』何以等同於 culture？『個人主義』何以等同於 individualism？『國民性』何以等同於 national character 等等？」（劉禾 1999：25）劉禾認為，中國現代思想的基礎即建立在這些翻譯的新語詞上面，因此可以稱為一種「翻譯的現代性」（translated modernity）。劉禾將分析焦點放在翻譯上面，本文則將跨語際實踐擴大解釋應用，並把焦點放在另外一種形式的翻譯，也就是不同書寫系統之間相互轉換的過程。由於本文探討的是字譯而非意譯，是「書寫再現」而不是「意義再現」的轉換，劉禾上面所提出的「『文化』何以等同於 culture？」等問題便可以被翻轉過來問：「中國」如何成為“Zhongguo”？「北京」如何成為“Beijing”而不再是“Peking”？「禁止停放腳踏車」又如何成為“jinzhitingfangjiaotache”？本文在理論層次上嘗試提問：跨語際實踐是一種什麼樣的社會實踐？什麼樣的理論概念與架構有助於我們分析跨語際實踐所牽涉到的種種語言虐待與虐待語言的問題？放在具體的歷史脈絡看，漢字為何需要羅馬化（拼音化）？漢字是如何被羅馬化的？什麼樣的歷史條件使得漢字產生了被羅馬化的需要，而又是什麼樣的條件決定了漢字以什麼方式（方案）羅馬化？

3 從字面上來看，transliteration 是要在兩種不同的文字（littera, letters）之間轉換，稱為「字譯」或較妥當。在一般狀況下，不同的書寫符號之間若要轉換，最後還是依靠聲音來對應，因此也被翻譯並理解為「音譯」。

2 參見 Riccardi (2002)，Venuti (2000)，許寶強與袁偉 (2000)，劉人鵬 (2000) 等。

最後，漢字羅馬化所造成的影響與後果是什麼？作為一種跨語際實踐，漢字羅馬化和日常生活中的其他實踐，有何關聯？

要完滿地回答上述所有問題誠非易事，本文僅是初步的嘗試。在進一步討論前，有必要先釐清本文使用的名詞術語。命名與指涉，本身即為語文政治中的重要問題；僅僅是「把漢字（或漢語）用羅馬字母呈現出來」這件事，就有拼音、拉丁化、羅馬字、注音、音譯等名稱來指涉它。這些不同的名稱表面上指涉的是同一件事，但背後所蘊含的動機與理念實大相逕庭。當一位作者使用特定名稱時（例如羅馬字、拼音文字或音譯方案），背後往往已經預設了某種立場。本文使用「漢字羅馬化」或「拼音方案」來泛稱上述所有的跨語際實踐，並未預設與任一拼音運動或音譯方案之間的關聯。此外，有關台灣的通用拼音與其相關爭議，筆者已另有專文討論（汪宏倫 2002），故僅在相關段落略微提及，不作為本文分析的重點。

## 二、跨語際實踐的社會分析架構

### （一）住性、資本與場域

劉禾饒富創意地提出跨語際實踐的概念，但實踐作為一個概念工具的分析效力並未在劉禾的文本分析得到充分發揮。我們可以從社會學的視角來追問：跨語際實踐是什麼樣的實踐？它在什麼樣的脈絡中進行？有哪些行動者參與其中？

在社會理論中，對實踐這個概念著墨最深的大概非法國社會學者 Pierre Bourdieu 莫屬。Bourdieu 用了一個簡要但含糊的公式來說明實踐的產生（Bourdieu 1984: 101）：

$$[(\text{habitus})(\text{capital})]+\text{field}=\text{practice}$$

如果直接翻譯成中文，姑且可寫為：

$$[(\text{住性})(\text{資本})]+\text{場域}=\text{實踐}^4$$

這個公式顯然不能當成一般的數學公式來理解，也無法以代數模式運算；Bourdieu 在這裡所要呈現的無非是一組變數系統之間的關聯。質言之，要分析某個實踐，我們不能不考慮到三個因素：住性（habitus）、資本與場域。加號左邊的中括弧，其內容（含住性與資本）指的是實踐的代理人或施為者（agent）所擁有的特質，

4 此處之概念譯譯的跨語際實踐，亦值得討論。拉丁文的 habitus，原有「持具」或「境況」之意；此字和另一個源於希臘文的 hexis 經常出現在 Bourdieu 的著作中，旨在強調其體現（embody，尤指以身體實現）的意涵（參見 Jenkins 1992: 75）。因此，Bourdieu 所使用 habitus 除了一般望文生義的「習慣」之外，同時也隱含「住定」、「體現」之意涵。佛家有生、住、異、滅四相之說，其中「住相」指的是「有為法於生滅之間相續不斷，使法體於現在暫時安住而各行自果者」（《俱舍論》卷五），「住」字翻自梵語 sthiti，在中文的脈絡裡有「定著」的意思，在此更隱含「在器世間與眾生世間體現」之意，與拉丁文的 habitus 雖然異曲，卻有同工之妙。因此，筆者嘗試以「住性」來翻譯 habitus 一字，取代一般常見的慣習或生存心態，也許更加貼近此字的原意及其理論上的衍生意涵。事實上，住性一詞並非筆者獨創，《景德傳燈錄》卷十即有一偈云：「佛性堂堂顯現，住性有情難見；若悟眾生無我，我面何殊佛面？」與筆者此處的用法，可說相當貼近。因此，住性無論就其字面義與引申義來說，都貼近 Bourdieu 理論中的 habitus 概念。也許有人會認為住性一詞較慣習或生存心態拗口，也不是中文的慣用語彙，但 habitus 無論放在英文或法文的文脈，也都是拗口的外來語，而 Bourdieu 恐怕也正欲藉此特性來突顯這個詞彙的理論意涵。另外，「住」在佛家用語中有許多不同含意，此處僅略取其一，讀者毋須擴大引申而有誤解。感謝邱漢平教授提醒此點。

而加號右邊的場域，則是產生實踐的外在客觀結構。

住性是產生實踐的某種心理傾向，它同時是一種結構化的結構（structuring structures），也是一種被結構化了的結構（structured structures）。而某種實踐如果要被充分說明，就必須納入兩個要素，一個是行為者所擁有的資本，另一個是外在環境結構。這個外在的環境並非隨意界定，而是這些相關實踐的施為者的關係總和，被稱為場域（field）。場域中的施為者，並非由孤立的原子化個人所組成，而是為社會所先決；而場域與資本之間，則是存在著一個詮釋學的循環：要建構一個場域，必須要先找出在這個場域中運作的資本；要建構某一種特定資本的形式，要先知道該資本所處場域的運作邏輯。此為場域的操作型定義（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103, 108）。

因此，在 Bourdieu 的理論中，場域與資本是分不開的。場域可區分為許多種類，例如經濟場域、文化場域、社會場域等，行動者在這些場域的位置依其所具有的資本而有不同的分佈。Bourdieu 進一步提到場域同構（homology）的概念，指的是這些不同場域的結構會類似或相同，因為不同類型的資本之間可以相互兌換（convertible），而且住性可以被轉置（transpose），就像矩陣的概念一樣，從一個場域轉置到另一個場域去。就此處欲探討的跨語際實踐而言，首要牽涉到的是語言場域中的語言資本和語言住性。語言資本的累積自然也牽涉到其他資本（經濟、社會、政治、符號等）的轉化，而一種標準的語言住性（linguistic habitus）的形成，以及一種合法語言的生產與再生產，終究與國家有關（Bourdieu 1991: 43-65）。

## （二）國家、語言、符號權力與穿國／跨國場域

在一篇探討國家起源與本質的文章中，Bourdieu（1998）明白指出一個弔詭的現象：社會科學中有關國家的討論與研究，其實很大一部分是未加反省地接受國家所創造出來的範疇與分類體系（或是對其懷疑得不夠徹底），以致於這些意圖將國家當成研究分析之對象的社會科學論述，本身也構成了國家之自我再生產的一部分。換句話說，社會科學拿來分析國家所使用的範疇與概念工具，本身就是國家所生產並擔保的，這使得我們非但無法掌握到國家的深層本質，反而產生許多誤解。因此 Bourdieu 毫不留情地宣稱：「對於國家，我們的懷疑永不嫌多」，而斧底抽薪之道則是要展現基進的懷疑，退回到國家出現之前的情形來考察它（Bourdieu 1998: 35-40）。

國家能擁有這番能耐，原因在於它是符號權力（symbolic power）的集中者。Bourdieu 沿襲並擴大了韋伯對國家的經典定義，認為國家乃一切形式的資本（包含政治、經濟、軍事、符號資本等）之集中壟斷。Bourdieu 透過對法國歷史的分析，說明國家如何一步一步地從武力的壟斷、走向經濟權力的壟斷、最後終究成為符號權力的集大成者。符號權力的運作之妙，在於它是一種被轉化（transformed）與可被誤認（misrecognizable）的權力形式，它的來源是其他不同場域的資本經過轉化或轉置而來。有關國家與其他場域的關聯，Bourdieu 則是考察歐洲封建王朝到近代官僚國家的歷史過程，指出現代國家逐步成為不同場域中各種形式的權力或資本（包括經濟[此處尤指稅捐]、文化、軍事、司法、符號等資本）的集大成者（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110-5）。

Bourdieu 雖然精闢分析了國家在文化與象徵符號上所扮演

的角色，但其場域概念在當今脈絡下仍有所不足。此中最緊要的，是他對國內／國際兩者之間的界線畛域缺乏考慮與分析。Bourdieu 談場域大多針對某一國家社會內部來講，有些討論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的學者便認為 Bourdieu 的概念無法被用在跨國場域中（Ong 1999: 89-93）。我們下面將會看到，一種國語（national language）的確立，不只是以國家機器所界定的國家／國族組成者參與在裡面；在這個國族疆界之外的「外人」，也有可能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在跨語際實踐，尤其是民族國家體系的後進者中看得特別清楚。換句話說，同樣一個語言場域可能同時在兩個層次上（國內與國際）運作，我們不能僅把焦點放在其中的某一個層次而忽略了另一個。<sup>5</sup>

在分析國家對「物質力資本」的獨佔時，Bourdieu 曾經以軍事武力為例，提到這個資本集中的過程必須同時在對內與對外兩個脈絡中完成（1998: 42-3）。易言之，國家之所以能夠成為國家，一方面必須壟斷內部其他合法武力的使用，另一方面要能夠抵禦外侮，避免其他國家武力之介入，從而獲得其他對等政治體之承認。同樣地，國家在符號權力的集中與壟斷上也必須在對內與對外兩個脈絡完成。這是為什麼德語與荷蘭語、或是挪威語與瑞典語之間，雖然發音、語源相近，但在民族主義的時代潮流下，最終發展為截然不同的語文。<sup>6</sup>

為了在國族主義的脈絡下作進一步的分析，筆者將Bourdieu的場域概念做了一些擴充跟修正。首先，根據民族國家兩種理念型，將場域分成「公民—領土」（政治場域）與「族群—文化」（文化場域）兩類；其次，再將這兩個場域區分成國內與國際兩個層次。這兩個區分可以表一的方式來呈現。<sup>7</sup>

表一、國族政治中的場域類型與層次<sup>1</sup>

	有關全球人類與事物的住性	
	政治場域（公民—領土）	文化場域（族群—文化）
國際／全球 脈絡層次	（場域I—國際政治場域） 威斯特發利亞國家體系 <sup>2</sup> 國際組織	（場域III—國際文化場域） 國際間有關國族的文化語法 （Löfgren 1989） 國際／全球知識社群（Haas 1992） 國際／全球符號體系
國家／國內 脈絡層次	（場域II—國內政治場域） 領土／軍隊 憲法與法律體制 表徵制度（國號、國旗、 國歌等） 公民身分與權利	（場域IV—國內文化場域） 民族（傳統）文化 語言與文字 文化遺產 知識體系所建構的「國家 觀」與「世界觀」（史地、 文學等）

註解：

1. 橫貫表格中央的虛線表示「國家」與「國際」的層次脈絡間的界線，可被穿透，同時也可能因疆界變動或國家之建立／消亡而被改變。
2. 當前所謂「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實由國家而非個人所組成，而其背後所蘊含的國家主權概念模式，則可追溯到1648年的威斯特發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

<sup>5</sup> 需注意的是，國內與國際的分野本身也是國族政治的一環，並非一成不變。參見汪宏倫（2001a）。

<sup>6</sup> 這裡面當然也有例外，如美國就不符合上述情形。此處牽涉幾個複雜因素，一是民族國家建立的時間點，一是民族國家所依據的模型。一般而言，從英國殖民地獨立出來的國家，多依循「公民—領土」模型（而非「族群—文化」模型）來建立其民族國家，對於語言文化的特殊性的強調，相對上較「族群—文化」模式的國家（例如德國）來得少得多。

<sup>7</sup> 這個2×2的表列圖示出自汪宏倫（2001a），該文對國族政治之場域的不同面向與層次有較為詳盡的闡述，此處不贅。

在這個圖示中，四個象限（場域I~IV）所列舉的即是民族國家的種種制度。制度在 Bourdieu 的理論中，一直佔據著重要地位。在他理論鋪陳最為完整的《實踐理論大綱》（Bourdieu 1977）以及其後的擴大版《實踐的邏輯》（Bourdieu 1990）中，Bourdieu 並未對制度給予清楚的理論定位與著墨。然而，Bourdieu 在討論各種資本與權力時，不時談到資本或權力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更以專文提出制度儀式（rites of institution）的概念來說明符號權力如何在現實中產生作用。制度之所以成為一種儀式，在於它具有一種展演魔力（performative magic），能夠無中生有，化武斷為自然，把差異與疆界的劃分合理化，使人們將社會人造物與自然法則等同起來，視為理所當然（Bourdieu 1991: 115-26）。事實上，從制度論的觀點來看，制度作為一個中間層次（meso-level）的概念，正好可以填補住性（微觀）與場域（宏觀）之間的理論空缺，更完整地解釋實踐的產生與運作。於此脈絡來看，國家建構社會現實的能力更是要透過制度儀式來完成（Bourdieu 2000: 174-5）。

透過符號權力的行使與制度儀式的作用，在民族國家的這兩個場域之上，逐漸形成了一個有關全球人類與事物的住性，稱之為“global habitus”亦不為過。Brubaker (1992) 在探討公民身分時常以國際歸檔體系（international filing system）來稱呼一個全球共享的分類架構；此處名稱雖有不同，含意大致類似，且更為深入，因為住性所涉及的不只是分類，還包括相關的意識與下意識，以及實踐之體現。Michael Billig (1995) 所稱之「凡常民族主義」（banal nationalism）即立於這個層次。它不特定指涉任何單一國家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而是所有民族主義所共享的信念，就是我們所居住

的地球，上面的人群與事物都可以按照某種民族主義的原則來加以分類、運作。這種住性深入人心，而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被未加反省地複製著。<sup>8</sup>

本研究所關心的漢字羅馬化，主要發生在場域 III 與場域 IV 當中。場域 IV 牽涉到不同拼音方案之間的競逐與制度化（例如台灣近年來的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之爭），而場域 III 所牽涉到的則是國際知識社群與符號體系所慣用的制度標準，例如國際地名標準、圖書分類系統、乃至學術界常用的《芝加哥體裁手冊》（Chicago Manual of Style）等。Bourdieu 指出，語言的結構社會學必須去探究社會學上適切的語言差異，以及其他具有相同結構的社會差異，兩者之間的對應關聯（Bourdieu 1991: 54）。以下的分析即要探討跨語際實踐中，不同場域之間的結構對應與關聯。

### 三、殖民主義與國族建構：一個系譜—類型學式的考察<sup>9</sup>

中國文字長期以來被視為圖象文字或表意文字（ideograph），因此要轉換成西方的拼音文字，勢必牽涉到發音的問題。中國各地方言眾多，不同的方言會產生不同的拼音系統。過去已有不少論著著墨於文字改革與拼音運動的歷史，<sup>10</sup> 本節的重點則在於對這些拼

8 有關凡常民族主義如何潛移默化，成為現代社會的一種住性，參見 Billig (1995) 社會心理學式的分析；汪宏倫 (2001a) 則是提供了一個制度論的解釋。

9 本節與下節之部分文字內容曾出現在筆者先前一篇論文（汪宏倫 2002），但此處已經過大幅改寫，重點亦有不同。

10 如倪海曙 (1948)、DeFrancis (1950)、周有光 (1961)、王均 (1995)、費錦昌 (1997) 等。

音方案的發展流變提出一個系譜學式 (genealogy) 的考察。此處所謂系譜學是在 Michel Foucault 的理論意義下提出的。系譜學反對尋找根本的起源，也不是要建構一個後設敘事或後設歷史，而是要強調歷史事件之間的繁複性、易碎性、偶成性，藉由揭示知識與權力背後的關係，尋找歷史事件間的斷裂性與不連續性 (Foucault 1978: 140; Dreyfus and Rainbow 1983: 106)。同理，本文所要考察的，並不是嘗試去敘說一個「漢字如何被羅馬拼音化」的歷史進程，而是藉由系譜學的探究，揭露不同的音譯模式 (mode of transliteration) 背後的系譜與權力關係。換言之，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介紹所有的方案，也不是要從歷史進化的觀點來評價它們之間的優劣異同；相反地，此處的工作是要探究：哪些權力與結構因素促成了這些拼音方案的興起？而又是哪些因素決定了這些拼音方案能否成為正式制度並廣為流傳？我們所要考察的是進行跨語際實踐的場域何在、有哪些行動者參與其中，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是什麼，最後的語言住性 (linguistic habitus) 又如何經過被結構與結構化的歷程。

為了更細緻地區分不同拼音方案的行動者、動機與行動後果的影響，筆者參照韋伯對社會行動的理念型分析，將漢字羅馬化的行動類型區分為兩類：一為工具型，一為價值型。<sup>11</sup> 本節將先以行動類型與動機（而非歷史順序）來考察不同拼音方案的形成背景。在下一節的分析中始加入動態的面向，考察這些不同類型

11 和韋伯的理念型相同，此處的區分，目的只是為了分析上的方便；在實踐的層次上，工具型的跨語際實踐也可能同時包含了價值或情感的成分在內；反之，價值型的跨語際實踐也不排除工具性的應用目的。

的拼音方案是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與權力關係中相互消長、遞嬗變革。

### （一）工具型的跨語際實踐

早期中國文字的羅馬化大多經由外國人之手，其目的旨在溝通，只要能夠達到在不同書寫系統中溝通轉換的目的就好。這樣的跨語際實踐可稱之為工具型的行動，其中較知名者有如下幾種：

- （1）一般對漢字羅馬化的討論，多將義大利傳教士利瑪竇 (Matteo Ricci) 的《西字奇蹟》(1605年) 與法國傳教士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踵繼其後的《西儒耳目資》並列為最早的紀錄，有人以「利—金方案」稱之 (李樂毅 1999: 5)。但根據新的文獻，同屬耶穌會的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與利瑪竇曾在 1583-1588 年間編纂了一部未出版的《葡漢辭典》，應是目前可考將漢字羅馬化的最早紀錄。
- （2）教會羅馬字：自利瑪竇之後，羅馬教會派至中國的傳教士斷斷續續還以羅馬字母拼寫漢字發音，直到清初雍正年間，西洋教士一律被驅逐出北京，送往澳門看管，羅馬教會的拼音嘗試才告一段落 (黎錦熙 1931)。鴉片戰爭 (1842) 後中國海禁開放，基督教傳道事業盛行，為了傳道方便，各地教會 (含新教) 開始將聖經依各地口頭語言以羅馬字拼寫，通稱教會羅馬字。教會羅馬字依方言不同而有不同版本，現在還在流傳使用的台語羅馬字也是其中之一。<sup>12</sup>
- （3）威妥瑪式：1867年，英國駐華外交人員 Thomas Francis Wade (中譯威妥瑪) 出版《語言自邇集》，自創一套漢字標音方

式。1892年，另一位英國領事官員 Dr. Herbert Allen Giles 與 Wade 合著《華英字典》，將 Wade 的系統稍做改良，成為一般所稱的威妥瑪式或威翟式（Wade-Giles system）。1912年，《華英字典》刊行第二版，成為外國人學習中文的寶典，使威妥瑪式逐漸成為國際通用的體系。由於威妥瑪曾經擔任《天津條約》及《煙台條約》的英方翻譯，Giles 也曾在英國領事館任職，因此這套系統經常被（中國人）認為帶有帝國主義色彩，是幫助外國人侵略中國的工具。

- (4) 郵電式：光緒年間，中國著手開辦現代郵政和電報業務。當時這些業務多由洋人代辦，尤其掌握在英國勢力手中。他們根據自己的拼音標準將中國的地名羅馬化，其中有些是根據方言（例如廈門拼成 Amoy），有些根據習慣寫法（例如廣州為 Canton），其他大部分是根據官話，且與威妥瑪式相當接近，只做了少許變革。1906年大清帝國郵電聯席會議中制訂郵電式的標準，1932年中國郵電總局出版《通郵處所集》，基本上都是沿襲原來英國人所留下來的傳統，因此有些人把這種拼音方式同樣也視為帝國主義的產物。這套方案後來被國民政府帶到台灣，經過部分修正，在通用拼音落實為政策之前，一直沿用。

12 有趣的是，這些大多由新教徒創制的教會羅馬字與早年耶穌會利瑪竇等人的傳教策略，在邏輯上似乎背道而馳。蓋中國幅員廣大，書雖同文，語卻異音，若以羅馬拼音文字來翻譯聖經，勢必因地制宜產生好幾套版本，而以漢字書寫則一版可通行各地。根據《耶穌會會規》，凡赴外地傳教者，皆須學習該地或該國語言；耶穌會士在中國傳教，發展出一套獨特的「書本證道法」，與他們在世界其他各地所採用的口語傳教方式大異其趣；究其原因，恐怕還在於中國語文的獨特性質。參見李爽學（2002）。

如果我們接受 Immanuel Wallerstein 的說法，把十六世紀歐洲的向外擴張視為現代性的濫觴，則上述幾種拼音方案，從最早的利一金方案以降，全都是伴隨現代性而來的產物，與基督教的傳布、帝國主義拓殖、現代通訊體系的建立、以及民族國家之間的征戰脫離不了干係。<sup>13</sup> 而這些伴隨現代性而來的的外來勢力，也正是中國人自發的拼音文字運動所欲抵抗的。然而，和清末其他現代化論述類似，這種對抗西方勢力的企圖最後還是採用了「師夷之長以制夷」的策略模式。

## （二）價值型的跨語際實踐

上述由外國人發展出來的幾種方案基本上是為了溝通或學習的工具性目的而產生；相對地，中國人在這方面的努力，無論在動機與心態上都極為不同。前者是為學習中文或溝通方便，後者是為了救亡圖存、富國強民而產生的「語文現代化」的努力，所以在社會行動的分類上或可稱為「價值型」。此處的價值型同時包括韋伯所稱價值理性與情感性的行動在內，亦可稱之為「表現型」（expressive type）。在此類型中，羅馬化或拼音文字不僅只被當成工具來用，更被賦予內在的價值。換言之，拉丁字母或拼音文字被認為較漢字來得優越，而「將漢字羅馬化」這件事本身被當成一件富有價值的目的來加以追求。透過價值型的跨語際實踐，民族文化的生機得以賡續，民族情感也獲得了嶄新的表現。<sup>14</sup>

13 常見的工具型拼音方案，尚有美國於二戰期間發展出之耶魯式等，此處不及備載。

14 或有人以為價值型的跨語際實踐為了要達到富國強民的目標，因此還是帶有工具性的成分在，此點不應否認。不過，韋伯的行動類型本來就是一種理念型，

(1) 切音字運動：中國傳統有直音、反切等標音方式，但不牽涉到跨語際實踐。近代開始有現代標音法的產生，乃是受到西方船堅砲利刺激而產生文化上救亡圖存的努力，清末的切音字運動首開其先。切音字運動參與者眾、主張各異，但基本上有兩個相關的企圖：近者是為了以「字話一律」、筆劃簡易的拼音文字來提高識字率，節省人民學習文字的時間；遠者則是希望根本改革文字，以提升中國的文明水平。清末切音字運動的先驅者盧戇章在其《北京切音教科書》封面題了一副對聯：「卅年化盡心機，特為同胞開慧眼；一旦創成字母，願教吾國進文明」，可說是當時切音字運動的最佳寫照（倪海曙 1948：35）。

清末將近二十年的切音字運動種類繁多，辛亥革命之後統一為「記音字母」，1918年十一月由南京政府正式公布。1930年，國民政府將「記音字母」改為「注音符號」，理由是這套由古篆文發展出來的符號只適合注音，不能造字，不應稱「字母」。這個結果可說是妥協之後的產物，因為當時有一派較為保守的知識份子反對以外來的字母來為漢字標音，堅持必須採取民族形式。事實上，記音字母和切音字運動表面上似有傳承延續，精神上卻是背道而馳。切音字運動的目的是要推行拼音文字，普及白話教育；記音字母卻只是為漢

字標音，並未企圖根本改變中文的書寫形式。因此，民國成立之後在北京召開的讀音統一會中，兩派人馬頗有扞格。爾後記音字母的名稱被改為「注音符號」，更說明了這套符號「僅適注音，並非造字」，可說保守派的一大勝利（倪海曙 1948：第四章）。

(2) 國語羅馬字（簡稱「國羅」）：民國時期的漢字羅馬化運動主要見於兩波勢力：一是國語羅馬字運動，一是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運動。1923年，《國語月刊》出版《漢字改革號》，錢玄同、黎錦熙、趙元任等人揭竿而起，呼籲以羅馬化的拼音文字取代漢字。同年八月，國語統一籌備會通過錢玄同「請組織國語羅馬字委員會」的提案，成立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但因為政局變動，幾經波折而無法運作。1924年，劉復（字半農）在北京成立「數人會」，擬定「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並於1928年九月由南京國民政府大學院定名為「國音字母第二式」，正式公布，成為第一個法定的中文字母拼音方案。<sup>15</sup>

(3) 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簡稱「北拉」）：與國羅類似，北拉也是新文化運動下的產物，與蘇聯的十月革命後的掃除文盲運動直接相關。1922至1937年間，蘇聯政府利用拉丁字母為沒有文字、或者缺乏完善書寫體系的部落與民族，創造或改革文字，通稱「文字拉丁化運動」，成效頗著。受到這個運動的鼓舞，當時僑居蘇聯的中國共產黨員瞿秋白、吳玉章、蕭三等人聯合蘇聯的漢學家，倡導中國文字的拉丁化。1931年，「中國文字拉丁化第一次代表大會」在海參威舉行，通過中國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方案。北拉在1933-1934年間被

現實中的社會行動經常融合摻雜著多種類型或動機，我們的目的只是要對其中具有支配主導地位的動機類型加以區辨分析。同樣地，前述工具型的跨語際實踐，在某些個別的案例中（例如教會羅馬字），其實也隱隱然含著「拼音文字較優越」的價值在背後。此處的類型分析並未企圖否認或忽視此一事實。詳見下一節之討論。

引介到中國境內作為掃盲工具，因為簡單易學，成效頗著。1934-1937年間，除了在共黨佔領區內大力推行之外，即使在國民政府控制的地區，也有不少組織在推廣。

- (4) 《漢語拼音方案》：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吳玉章等人即在北京籌組「中國文字改革協會」進行漢語拼音方案的研議工作。1952年二月，中國教育部成立「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主要任務除了簡化漢字外，便是研究拼音方案。1954年十二月，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改為「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直屬國務院，其下並設立「拼音委員會」，專司研擬拼音方案。這也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在中央政府設置命名為「文字改革」的專職機構（周有光 1961：49；費錦昌 1997：141）。1957年，《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由國務院全體會議通過；1958年二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方案》，正式頒佈施行。

#### 四、漢字羅馬化的文化政治學

在大致勾勒了漢字羅馬化的類型與系譜之後，我們將回到表一的分析架構，來考察這些跨語際實踐所處的場域及其背後隱含的文化政治學。以下將先討論語言住性如何「被結構」，也就是前文所稱的「虐待語言」；其次，則進一步討論新的語言住性一旦形成之

15 國語羅馬字最後的公布誕生，實要歸功於當時同樣主張拉丁文字的大學院長（相當今日之教育部長）蔡元培。至蔡氏下台，這套國語羅馬字即遭國民政府冷落。直到1984年，國府在台制訂「注音第二式」時，才再度被拿出來討論。

後，如何反過頭來「結構化」周遭的事物，形成「語言虐待」。

#### （一）漢字羅馬化作為「被結構的結構」：

##### 場域之間的資本兌換與權力轉置

首先，為什麼要將中國語文拉丁化（羅馬化）？這裡面反映出什麼樣的文化結構或權力關係？究竟語文在文化與文化之間的支配關係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要了解這個問題，得先回到文字書寫本身開始談起。

在《憂鬱的熱帶》中，Lévi-Strauss 對書寫作為一種社會行為提出了反省。在 Lévi-Strauss 眼中，他所研究的南比克瓦拉族沒有文字、更不懂得書寫。但是，當地酋長的一次仿冒書寫的行為，卻促使他對書寫原先被賦予的溝通與傳遞知識之社會意義產生根本的懷疑：

書寫的出現只是被借用來作為一種象徵，其目的是社會學的，而非智性上的使用，而文字的真相都一直未被理解。文字既不是用來取得知識，幫助記憶或了解，而只是為了增加一個人的情感與地位，或者用以增加一種社會功能的權威與地位，其代價是將其餘的人或社會功能加以貶抑。（Lévi-Strauss 1989[1973]: 411）

在對文明的發展進程與人類的書寫歷史作了一番整體的省思之後，Lévi-Strauss 得到如下的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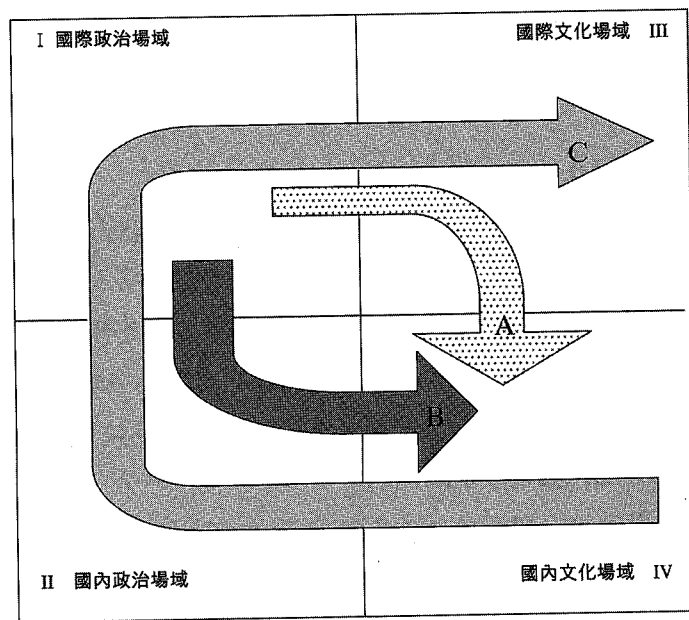
書寫文字似乎是被用來作剝削人類而非啟蒙人類的工

具。……我的這項假設如果正確的話，將迫使我們去承認一項事實，那書寫的通訊方式其主要功能是幫助進行奴役。把書寫文字用作不關切身利益的工具，用作智識及美學上的快感的泉源等等，是次要的結果，而且這些次要的功能常常被用來作為強化、合理化和掩遮進行奴役的那項主要功能。（Lévi-Strauss 1989[1973]: 414）

文字不只是啟蒙，也是宰制的工具。在跨語際實踐中，西方的拉丁字母以及建立在這套書寫體系之上所產生的科學知識亦可作如是觀。如果書寫本身就是一種支配的形式，那麼在漢字羅馬化的跨語際實踐中，是誰支配了誰？最立即的回答，是西方支配了東方、列強支配了中國。但是，答案顯然沒有這麼簡單。

從表一的分析架構中來看，一般所稱的羅馬拼音方案，發生在國際文化場域 III 與國內文化場域 IV 中。作為一種符號體系，它們所蘊含的符號性權力不是內生的，而是外發的，是由其他場域中的政治與經濟權力轉置而來。目前在場域 III 與場域 IV 當中佔據著支配主宰力量的《漢語拼音方案》，既不是歷史進化的體現，亦非知識逐漸累積進步的產物，而是多次符號權力鬥爭之後所產生的結果。這一連串的鬥爭大體上依循著【I↔ III↔ IV】與【I↔ II↔ IV】這兩條管道，而實際的路徑則有圖一所示的 A、B、C 三條路徑。這三條路徑多少也反映出權力鬥爭與資本轉置過程的時序。以下，我們將依次分析場域之間的資本兌換與權力轉置過程。

圖一、漢字羅馬化過程中的資本兌換與權力轉置



### 1. 路徑 A：I→III（→IV）

我們從漢字羅馬拼音化的系譜中看到，一開始從事漢字羅馬化的施為者大多是出於工具性動機的外國人。從作用的場域來說，他們出現在表一的場域 II 當中，而除了耶穌會的利一金方案外，他們的權力或資本的來源主要還是來自場域 I，也就是母國相對於中國而具有的政治與軍事優勢。在漢語拼音方案出現之前，國際上最通行的是威妥瑪式（及其衍生的郵電式），這也要歸功於日不落國的帝國光芒與英國勢力在華承辦現代郵政之故。

威妥瑪式透過場域 I 的權力轉置，在場域 III 當中取得了優勢霸權。這個霸權更進一步延伸到場域 IV 中，成為中國地名的拼寫標準（包含郵電式），即使中國人也必須採用。然而，這些畢竟是

由外國人所制訂的標準，因此並沒有被清末以來充滿民族主義情懷的拼音運動者所接受。從民族主義的眼光來看，使用外國人所創的拼音系統，不但有害國家民族的尊嚴，而且等於是替帝國主義者張目。

## 2. 路徑 B：I→II→IV

在場域IV中，一開始的跨語際實踐，並不是要對抗來自場域III的「文化侵略」；相反地，場域IV中的跨語際實踐動機是肇因於場域II當中的中國積弱不振，有傾覆之虞。在這裡，跨語際實踐的動機不是資本之充沛，而是資本之匱乏。場域IV來自場域II之積弱不振，因此想要救亡圖存、富國強民，而場域II之積弱不振又來自場域I之政治與軍事劣勢。

後殖民理論在探討文化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時，經常援引Edward Said (1978)的《東方主義》，但劉禾批評Said，認為他只討論西方學者如何把東方呈現成一個陰暗、落後、未開化的狀態，以及東方的人如何藉由這套論述將自己「再東方化」；Said忽略了這個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即語言的轉譯。透過翻譯西方殖民者的語言，跨語際實踐在新的語境中獲得了新的意義；換言之，西方的文化霸權可能透過某種中介而產生新的知識與權力的關係出來。劉禾提出「翻譯的現代性」的概念，認為現代性是透過翻譯（西方語言）所建構出來的。而在本文，翻譯的現代性又多了一層含意，即現代性必須要把自己的語言文字轉譯到另一個（西方）語言體系中，用另一種書寫形式表現出來。

從切音字運動、國羅、北拉、一直到漢語拼音方案，漢字需要改革的理由，明顯是現代化。拉丁字母（及其背後所代表的拼音文字與科學知識）不但成為現代化的象徵，更是現代化的工具，許多

語言（包括中文）的現代化都依賴拉丁字母。清末切音字運動的先驅者盧戇章曾至新加坡學習英語，廣泛接觸英語與羅馬字的經驗啟發他創制拼音文字的想法。他在自費出版的《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序言中寫道：

竊謂國之富強，基於格致；格致之興，基於男婦老幼皆好學識理，其所以能好學識理者，基於切音為字，則字母與切法習完，凡字無師而能自讀，基於字話一律，則讀於口遂即達於心，又基於字畫簡易，則易於習認，亦即易於捉筆，省費十餘載之光陰，將此光陰專攻於算學、格致、化學，以及種種之實學，何患國不富強也哉？（盧戇章 1958[1892]：2）

值得注意的是，切音字運動雖然深受拉丁字母啟發與影響，但是不能完全被視為西化，畢竟不完全採用泰西文字而自創新字，背後即有傳承民族文化的考慮。到了民國時期的新文化運動，民族主義逐漸演變成一種由林毓生所稱「整體性的反傳統主義」（totalistic iconoclasm, Lin 1979；沈松橋 2002），漢字的地位與存廢問題也成為新文化運動者討論的焦點。此時，漢字被認為是「孔學妖言」與「吃人禮教」的載體，是中國文明的罪惡淵藪。1918年錢玄同發表〈中國今後的文字問題〉，主張「廢孔學，不可不先廢漢文；欲驅除一般人之幼稚的、野蠻的、頑固的思想，尤不可不先廢漢文」，因為「此種文字，斷斷不能適用於二十世紀之新時代」。因此，「欲使中國之不亡，欲使中國民族為二十世紀文明之民族，必須廢孔學、滅道教為根本之解決，而廢記載孔門學說及道教妖言之漢文，尤為根本解決之根本解

決」。<sup>16</sup> 1923年《國語月刊》出版《漢字改革號》，掀起漢字革命的高潮。在北拉陣營方面，對漢字的憎惡之情同樣溢於言表。如瞿秋白認為「漢字真正是世界上最齷齪最惡劣最混蛋的中世紀的毛坑」（楷體為筆者所加），而魯迅則將漢字形容為「中國勞苦大眾身上的一個結核，病菌都潛伏在裡面，倘不首先除去它，結果只有自己等死」（轉引自李敏生與李濤 1994：152）。

漢字的興存廢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中國知識圈曾引發無數激烈的論辯；而即使是同意漢字必須走向拼音文字的改革派，對於中文的拼音文字究竟要採用民族形式還是外來（西方）形式、採用拉丁字母還是斯拉夫字母，也曾聚訟不休。語言一向被民族主義者認為是構成民族文化最「本質」、甚至是「神聖」的要素之一，用西方的拉丁字母來現代化自己的語言本來就是一件充滿張力的事情。這個張力，要如何來消解？

在國羅與北拉時期，拉丁或羅馬字母被界定為「人類共同的遺產」與「世界公用的字母」，和民族尊嚴是不相矛盾的。更重要的是，有了一套中國人自訂的拼音文字，還可以拿來抵抗外文，反制「到處寫英文的惡習」，洗刷民族恥辱。國羅的制訂者之一黎錦熙就曾說：

以前中國無論公私各機關，都喜歡中文名稱之外另譯一英文名稱，這是一件很奇怪，很不合理的事。咱們中國自己的機關，為什麼要加上外國文字？若說為便利外國人起見，那麼，何以他們外國的機關不加上中國文字？退一萬步說，若一定要

便利外國人，則各國文字都該加入；難道英美人才配便利，而其他的外國人就不配便利嗎？這種到處寫英文的惡習，乃自從南京條約以來屈伏[sic]於大英帝國主義的鐵蹄之下所造成的，實是中國民族的大恥辱！……市儈，買辦，不足責；國家的機關，萬萬不可再蹈此等惡習！至於羅馬字母，在學術上，文化上，早成為世界公用的字母；流俗稱為「英文字母」，實在是大笑話。……而用世界公用的羅馬字母，製定[sic]中國國民的讀法拼法，把本國的名稱寫成拼音文字的形式，其事尤為切要，此與另譯英文名稱，用意全然相反。（黎錦熙 1931：16；粗體為原文所標之密圈）<sup>17</sup>

黎錦熙謂「用意全然相反」，意指只要中國也把拉丁字母挪為己用，制訂一套自己的拼寫方法，就可以與世界上其他語言平起平坐，不必再受外來語言的宰制。此外，國羅的制訂，同時也要拿來反制威妥瑪式，進一步成為反帝國主義支配的力量：

總而言之：國語羅馬字這種東西，本來是不滿意於清道威間英國公使所定的威氏制，而有想把現在人們從口袋裡掏出來名片所謂「英文字母」拼的姓名，加以改良劃一，叫那種「五花八門」「亂七八糟」的程度減少一點兒；但其意義漸漸地嚴重而擴大起來，因為牠一方面可以「學術化」，如調查方音，標記古音等工作很用得著牠；一方面又近於「革命化」，所以常與「漢字改革」「建設中國新文字」等問題，連帶運動，高

<sup>16</sup> 原載《新青年》4卷4期，此處轉引自王均（1995：20）。

<sup>17</sup> 原文發表時，強調部分均在字旁加密圈，此處以粗體代之。以下引文亦同。

唱如雲。(黎錦熙 1931: 17)

在北拉陣營方面，拉丁字母與愛國情操之間的緊張關係同樣也不斷被提出來討論，倪海曙與曹伯韓等人都曾撰文從民族立場為拼音文字力辯。然而，儘管北拉和國羅都主張採用拉丁字母來改革漢字，兩派之間卻扞格不入。除了政治立場差異、以及對於漢字前途與拼音方案的歧見之外，民族尊嚴也是一個重要的衝突點。國羅的提倡者認為北拉是「外國人的越俎代庖」，是「用盧布（向俄國人）買來的」，因此要求大眾抵制北拉，以「抵抗外來的破壞」。當時國語運動健將黎錦熙甚至氣急敗壞地追問：「僅站在民族的立場說句話：『難道我們就佇立以待人家的文字侵略嗎？』……末了站在語言學專科的立場問句話：『國語羅馬字應該是由本國人自己作的好呢？還是外國人代我們作的好呢？』」<sup>18</sup>在爭議中，有北拉的提倡者體認到聯合戰線（對抗文化守舊派）的重要而倡議攜手合作，但國羅的支持者卻不願領情。對日戰爭爆發後，拉丁化文字持續在中國境內與海外各地推展，在這場拼音文字的戰爭中，似乎略佔上風。到了抗戰末期，國民政府明令禁止使用拉丁化文字，禁令一直持續到抗戰勝利之後，因此拉丁化文字運動暫趨沉寂。1949年後，拉丁化新文字運動又重新展開，一直持續到1955年《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公布，才正式宣告結束（倪海曙 1948；汪學文 1966）。

### 3. 國內文化場域（IV）中的結構鞏固：語文的合法化與標準化

場域 IV 中原有數百種切音字、注音字母（注音符號）、國

羅、北拉等競相爭鳴，最後由《漢語拼音方案》「一統天下」，主要靠的還是來自場域 II 的符號權力的轉化，也就是國家機器的支持。論者常謂「語言乃背後有軍隊支持的方言」，拼音方案亦然。一種拼音方案若要取得霸權，最後無可避免地都仰賴場域 I 或場域 II 中的政治權力。威妥瑪與郵電式仰仗的是大英帝國，國羅背後有南京政府，北拉有共黨政權挺腰。1949年中國共產黨贏得政權之後，漢字羅馬化也獲得了新的權力來源與合法性。

從北拉到《漢語拼音方案》，中國共產黨對語言文字的改革可說不遺餘力。簡化漢字與推行漢語拼音的原始目的，就是要把漢字從繁體字過渡到簡體字，終而放棄漢字，改採拼音文字。雖然這個計畫最終未能實現，但是一開始廢除漢字的意圖顯而易見。然而，從北拉到《漢語拼音方案》其實已經有了悄悄的轉折：原本要把漢字拉丁化的企圖，現在僅止於「為漢字標音」。1952年二月，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吳玉章在北京的成立會上，本著「自我批評的精神」公開承認過去犯下的兩個錯誤：「（一）認為文字是社會上層建築，並認為文字是有階級性的」；以及「（二）沒有估計到民族特點和習慣，而把它拋開了。認為漢字可以立即用拼音文字來代替。這事實上是一種脫離實際的幻想。……漢字已有悠久的歷史，在文化生活上有深厚的基礎，其改革必須是漸進的，而不應粗暴地從事」（吳玉章 1978: 89）。換言之，廢除漢字的呼聲在此時已削弱許多，甚至以拉丁字母取代漢字的理想也已遭到否決。

在《漢語拼音方案》制訂期間，字母的形式與民族尊嚴，仍舊是一個被反覆爭辯的議題。1958年1月13日，周恩來在政協全國委員會上的講話更是進一步為拉丁字母作了官方定位：

18 原文字發表時，字旁均加密圈。轉引自倪海曙（1948: 131）。

漢語拼音方案採用了拉丁字母，這是不是會跟我國人民的愛國感情相抵觸呢？……現在世界上有六十多個國家採用拉丁字母來作為書寫語言的符號……拉丁字母也因此確實可說不是哪一個國家專有的字母，而是國際公用的符號。我們不能說法國人用的是英文字母，正像不能說英國人用的是法文字母一樣。我們只能說：法國人用的是法文字母，英國人用的是英文字母。同樣，我們採用了拉丁字母，經過我們的調整使它適應了漢語的需要之後，它已經成為我們自己的漢語拼音字母，已不再是古拉丁文的字母，更不是任何一個外國的字母了。（周恩來 1984[1958]：292-3；粗體為筆者所加）

根據這個宣稱，拉丁字母一旦被中國人採用，就不再是外國的東西，而是中國語文的一部分。文字改革工作者周有光便據此宣稱：從此之後，「關於拉丁字母的演進和流傳的知識也將成為我國文字學所不可缺少的一節」（周有光 1961：86；粗體為筆者所加）。

拉丁字母能夠輕易地被中國人所挪用，究其原因，恐怕還在於一個歷史事實：拉丁字母的出現遠在現代民族國家形成之前，且其後為西歐各國所普遍採用。因此，任何民族國家都難以宣稱拉丁字母為其所有。但是反過來說，只要在口頭上宣稱拉丁字母「不再是外國字母」，而是「中國文字學所不可缺少的一節」，在現實上就發生效力了嗎？恐怕也不盡然。時至今日，許多人仍認為漢語拼音是「以『英文』拼寫漢字」，對漢語拼音仍摸不著頭緒。顯然，拉丁字母與中國文字之間的符號權力對應關係，並沒有被完全建立起來，反倒是拉丁字母和英文，隨著「英語帝國」（Crystal 1997）的全球擴張而被等同起來。本文一開始的引文正是個活生生的例

證，作者一看到“jinzhitingfangjiaotache”的拼音招牌，不假思索地直稱其為「英文牌子」。這也正呼應了 Bourdieu 所說，國家的符號性權力具有讓人誤認現實的效果；我們如果要對國家有更深入、更具批判力的分析，非得退回國家出現之前的狀況、或使用未被國家符號權力染指的概念語彙來考察不可。

此外，由於漢語拼音的制訂，一個原來中文裡面沒有的概念——正詞法（orthography）——現在也成了語文改革專家所關切的議題。在《漢語拼音方案》的制訂過程中，「詞兒連寫」或「正詞法」是個一再出現卻難以獲得共識的問題。舉例而言，「漢語拼音方案」應該拼寫成“hanyu pinyin fang'an”還是“hanyupinyinfang'an”？這裡面還得注意“fang'an”不能省略其中的一撇成為“fangan”，否則不知是「方案」還是「翻幹」。《漢語拼音方案》制訂前後，不少語文工作者都撰文討論正詞法或詞兒連寫的問題，卻因牽涉到眾多繁瑣的細節而一直無法定案。因此，《漢語拼音方案》雖在1958年通過，有關拼寫規則的《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卻遲至三十年後（1988年）才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與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聯合公布。

無獨有偶地，在批判國家的符號權力之時，Bourdieu 也以波斯灣戰爭期間發生在法國的正字法爭議來說明國家如何運用符號性權力，<sup>19</sup>使得原本是人為（不自然）的事物顯得「自然」且理所當然。Bourdieu 一針見血地指出：「以法律，亦即國家，指定且

19 拼音文字以字（word）為單位，故此處將 orthography 翻為「正字法」。反之，漢語拼音所拼寫的，則是由一個或多個漢字（characters）湊起來的詞，故翻為「正詞法」。

保證為常規 (normal) 的正確拼字，其實只是一種社會的人造物，它在邏輯或語言學上的立論依據，其實僅是不完備的」(Bourdieu 1998: 37)。法國政府有意推行正字法來規範某些法語字詞的拼寫規則，卻引起學者專家的反彈。這些學者專家以「自然」之名，認為原來的拼寫方式才是符合自然、美學與語音的內在邏輯規律的，國家不應當加以粗暴干涉。然而，他們卻忘記 (或忽略) 了他們所衷心擁護的「自然的拼字法」，其實也不過是歷史上某個時期同樣透過國家權力機制之武斷干預所獲致的產物而已。只不過，透過符號權力的轉化，這些人為的斧鑿之痕被掩蓋消除，而社會建構的歷史脈絡也被遺忘或忽略，使得這些拼字法被誤認為是自然發展出來的。

正字法或正詞法背後隱含著一種自然再現 (natural representation) 的預設，認為拼寫文字的規則和我們口頭言說的話語之間存在著一種自然對應的關係。這種自然再現的預設並不只見於法國的正字法、或是漢語拼音方案中的正詞法，即使在台灣當前的通用拼音爭議也隨處可見。<sup>20</sup> 事實上，拼音文字本身就隱含了自然再現的假設，也就是以書寫來重新呈現聲音。然而，自然再現的假設，本身是需要被檢討的。Jacques Derrida 在他的《書寫學》(Of Grammatology) 一開始引述了黑格爾的一句話：「拼音文字就其本身、以及為其本身而言，是最具智慧的」(Derrida 1976: 3)。Derrida 引述這段話不是要讚美黑格爾，而是要批評他。

20 正是因為有這種自然再現的預設，在台灣的拼音論戰中，才会有論者假設某些拼音方式 (例如 x, q, z) 外國人發不出來，或是某些拼音方式比較「符合自然發音習慣」。

Derrida 批判西方的書寫體系，認為它打從一開始就陷入理言中心主義 (logocentrism) 或語音中心主義 (phonocentrism) 的偏執中，強調要以書寫來再現口語，因此導致像 Lévi-Strauss 狹隘的書寫觀念與西方中心主義的偏執。Derrida 對理言中心主義與語音中心主義的批評絕非無的放矢，我們只消看一看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西方傳教士以何種姿態創造教會羅馬字，即可明白：

我們必須大無畏的宣布這簡單的事實，就是羅馬字母是曾經發現過的思想傳達方法中最完美的一種。……讓我們指出，我們並不把它[羅馬字]看為一個書面語的可憐代替品，只是給那些不能作得更好的人用用，我們要把它看作一種使西方的科學和經驗能夠對一個民族的發展有幫助的最好貢獻。(轉引自倪海曙 1948: 13)

這段文字所流露的「語音／西方中心主義」的心態較 Lévi-Strauss 更為明顯，而這也正是 Derrida 所要大力反對並加以批判的。Derrida 認為，正因為漢字不是拼音文字，它能夠在西方的理言中心主義外，另外開創出一種有力的文明動力 (Derrida 1976: 90)。<sup>21</sup> Derrida 對於漢字的認識未必深刻周延，而他對漢字文明的見解也未必令人全然同意，但有趣的是，Derrida 盛讚漢字之

21 Derrida 並非把漢字當成非拼音文字的第一人。漢字究竟是否為純粹的表意文字，學界中亦常有討論。美國漢語學者 John DeFrancis 早期亦將表意文字視為界定漢語書寫體系的特色之一；然而，DeFrancis 到了晚期改變看法，認為所有書寫文字都離不開聲音，是一種可目見的言語 (visible speech)，即使漢字亦不例外。參見 DeFrancis (1989)。

際，卻也是漢語拼音如火如荼推行之時，兩者恰好形成了對比。漢字的羅馬化與拼音文字運動，恰恰符合了 Derrida 所說的「語音中心主義」——文字要能夠再現聲音，才被認為是進步的、科學的、現代的；漢字由於不能再現聲音，因此是落後的，甚至被認為是造成中國知識落伍、科學不興、民智蒙昧的「元凶」。

在 Derrida 看來，語音中心主義所產生的拼音文字中，書寫永遠是個欠缺（absence），因為書寫是拿來再現語音的，只有當語音不在場（absent）的時候，書寫才派得上用場。所以，書寫＝再現＝欠缺。在拼音運動中，漢字透過羅馬字母再現——或更精確地說，把漢語用羅馬字母再現——原來是想廢除漢字，以拼音文字取代（因為漢字被認為是有瑕疵的再現，終究要被取代）。但是，漢字最終沒有被取代，因此以拉丁字母拼寫的漢語拼音，成了「再現的再現」。對懂得中文的台灣遊客來說，“jinzhitingfangjiaotache”是個莫名其妙的標語，因為他無法理解，「禁止停放腳踏車」這幾個形象（與聲音）湊起來的意思，除了用漢字來再現之外，為何還要用羅馬字母（或許多人認為是「英文」）再現一次。漢語拼音的路標、招牌、拼音地圖，都是再現的再現，是欠缺再欠缺。後殖民學者 Partha Chatterjee（1993）在探討印度的民族主義時，指出民族在被殖民者的世界，相對於殖民者是一個欠缺（lack），是一個永遠追趕不上的東西，因為這在原來的文化中從來不曾存在過。相形之下，漢字羅馬化其況愈下，因為它是個欠缺的欠缺。

#### 4. 路徑 C：IV→(II)→I→III

前面的討論使我們發現，場域 IV 中的種種不同方案——背後代表著不同的權力與利益——最後還是靠場域 II 當中國家政權的力量，才得以定於一尊，成為新的典範。一旦這個新的典範確立，

它也將逐漸影響場域 III 的語言住性（即漢字羅馬化的「國際標準」），而這個過程還是必須透過場域 II 與場域 I 的政治權力才得以完成。

《漢語拼音方案》頒佈初始，國際上大多抱持反對或觀望的態度，因為當時威妥瑪式在國際上已經被廣泛接受，許多人認為漢語拼音方案不會成功。然而，《漢語拼音方案》最終還是取代了威妥瑪式，在場域 III 中成為新的國際標準，其原因仍在於符號權力的轉置。正如 Bourdieu 所說，符號本身（例如拼音系統）沒有權力可言，符號權力是從其他場域（經濟、政治等）轉置或轉型來的，本身是一種「可被誤認的權力」。漢語拼音的符號權力其實正是政治場域的權力結構的轉置。政治場域的權力結構，被複製、轉置到文化和符號象徵的場域中。這其實相當符合 Bourdieu 場域同構的概念。從表一來理解，我們可以發現，《漢語拼音方案》在國際間的制度化地位，其實是「公民—領土」的政治權力，轉置成為「族群—文化」場域的符號權力。正如許多民族主義者所堅信的，語言與文化上的主權與政治上的主權是無法分開的。聯合國與國際標準組織採用漢語拼音都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後。聯合國地名國際標準化會議規定了兩條原則：（1）以拉丁字母為正式文字的國家，採用該國自己的拼法為準。例如德國的慕尼黑，德文是 München，英文是 Munich，就應該以德文的拼寫方式為主。（2）如果該國文字不是羅馬字母，則以該國法定或習慣的寫法為標準。正是因為這個制度性的準則，使得漢語拼音方案開始被廣泛地制度化，成為國際通用的標準。結構主義語言學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1959）說得很明白，意符（signifier）與意指（signified）兩者間的關係，從來就是武斷的（arbitrary）。既然是武斷，那麼在一個

語言標準化的過程中，自然會有個裁斷者（arbitrator），在目前的世界社會中，這個仲裁者的權威最後還是給了國家。<sup>22</sup> 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72年加入聯合國之後，聯合國在1977年第三屆地名國際標準化會議決定採用《漢語拼音方案》作為拼寫地名的標準。1979年，聯合國秘書處通知各單位，所有有關中國的地名與專有名詞，都以《漢語拼音方案》拼寫。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也隨後在1982年通過以《漢語拼音方案》作為拼寫漢語的標準（ISO 7078）。更重要的是，中國境外地區的華語教學也逐漸採用漢語拼音。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歐美各國，除了由台灣政府或民間所支持的華語學校之外，幾乎都用漢語拼音教導學生學習中文。即使是台灣的華語教學機構（例如史丹佛語言中心<sup>23</sup> 與師大國語中心），其實也已經同時採用注音符號和漢語拼音來教學。

除了聯合國與國際標準化組織之外，漢語拼音的制度化地位，更隨著漢語水平考試（HSK）的設置而更加鞏固。1990年2月20日，漢語水平考試通過成立專家鑑定會，由北京語言學院承擔。<sup>24</sup> 漢語水平考試涉及的範圍當然比《漢語拼音方案》廣泛許多，但以簡化字搭配《漢語拼音方案》所形成的中國語文制度，已成了形塑

22 這其實就是筆者在過去指出的國族現實（nationalist reality）與民族國家的制度性特權（institutional prerogatives）（Wang 2002；汪宏倫 2001a）。

23 該中心目前已遷至北京，原機構改為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仍繼續對外提供華語教學。

24 HSK 是專門針對外國人、海外華僑和中國境內少數民族，測試其漢語水平而設置的標準化考試。1989年中國教委會批准成立漢語水平考試部，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者即頒發相應的漢語水平證書，並以此作為界定外國留學生到中國高等院校學習專業所必須具備的漢語能力標準（費錦昌 1997：507）。

中文語言住性的一大結構力量。此外，漢語拼音也被學術知識生產體系加以制度化與法典化（codification），包括英語學界常用的《芝加哥體裁手冊》等主要學術參考工具書，已經將漢語拼音列為拼寫中文的標準規則。回顧這段「國際標準」的歷史，語文工作者周有光（1995：6）自信滿滿地宣稱：「漢語的字母，從『民族形式』到『國際形式』，從『國內使用』到『國際使用』，從『國家標準』到『國際標準』，一座使中國語文和中國文化通向國際舞台的橋樑建成了。」<sup>25</sup>

很顯然地，中共藉由《漢語拼音方案》的創制所達成的不只是符號資本的取得，更是符號資本的界定，使得其他非《漢語拼音方案》的中文音譯方案失去了大部分的市場價值。這個情境清楚地反映在台灣近年來的拼音爭議中。許多論者強調，漢語拼音乃是通行世界的國際標準，台灣如果不採用漢語拼音，就是「閉關自守」，搞國際孤立，甚至是「砍斷台灣走向國際的雙腳」<sup>26</sup>。台灣要苦苦追求「國際標準」，其實不只是因為缺少了這種符號資本，更是由於缺乏界定符號資本的權力。前已提及，符號權力是因其他權力的轉置或誤認而來；反過來說，在缺乏其他權力或資本的情形下，要自創一套符號並賦予權力，本身就是一件難以達成的事。

25 在此過程中，最顯著的例外是美國圖書館系統。美國在1979年和北京建交，同時宣佈接受漢語拼音系統，卻引發不少反彈。直到2000年10月1日，美國國會圖書館以及與其合作的大部分圖書館，才轉換成漢語拼音系統。漢語拼音方案在國際間制度化的地位，可謂更加鞏固確立。

26 《聯合報》，2000年10月9日，第三版。關於漢語拼音與通用拼音的爭議，參見汪宏倫（2002）。

## (二) 漢字羅馬化作為「結構化的結構」

### 1. 結構化的力量來源

漢字一旦被羅馬化，成為一套制度化的符碼之後，本身也成為一種結構化的結構，進一步將周遭的事物加以結構化。語言作為一種符號體系，其結構化所施的是符號權力與符號暴力（symbolic violence），而這些「力」的來源，一個是資本與權力的轉置，一個是內在於書寫本身。前者我們在上一節已有分析，後者則在 Derrida 的書寫理論中得到闡釋。

結構主義的語言學認為，文字符號（即「意符」，signs）的意義或語值是透過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差異才得以顯現出來；到了後結構與解構主義，對於書寫的權力分析有了更基進的看法。Derrida（1976）檢視 Saussure、Lévi-Strauss、Rousseau 等人對語言的討論之後，發現他們都無法忍受從書寫中所察覺的失真與異化；而這樣的態度反映的正是 Derrida 所要批評或解構的歷史結構。Derrida 將動態面向加入語言結構中，指出書寫即是在製造差異，而語言文字則是將書寫所製造出來的差異進一步加以制度化或符碼化（codification）。因此，書寫不只是靜態的文字而已，更是一個動態的痕跡遺留的過程。這又牽涉到兩個與書寫相關的重要概念，即暴力與延異。書寫這件事情本身，乃是嘗試將一個尚未差異化的空間加以差異化，因此書寫的銘刻（inscription）過程必然牽涉到對一個尚未差異化的空間，施加某種程度的暴力。再者，書寫既然是一種運動的痕跡，它也同時將製造出來的差異，加以展緩與延續，Derrida 用延異（différance）來形容此一動態的差異化過程。<sup>27</sup> 根據 Derrida 的書寫理論，書寫 = 暴力 = 差異 = 延異，語言從來就不是

透明的媒介，書寫本身更是暴力「延續差異」的表徵（參見 Derrida 1998; Johnson 1997）。

因此，Derrida 比 Lévi-Strauss 更徹底，不僅認為書寫是支配的工具，更主張書寫本身就是一種暴力的展現。由此觀之，本文開頭引用的“jinzhitingfangjiaotache”之所以會令觀者「傻眼」、訝異、甚至「當場昏倒」，就在於它本身就是一種「虐待語言（拉丁字母）」的書寫暴力。但是，漢字羅馬化或是漢語拼音方案的暴力並非僅止於此。如果我們把書寫暴力和 Bourdieu 的符號暴力結合起來，將會更清楚看見這些暴力如何產生、作用於何處。

前文提到，由於從「公民—領土」到「族群—文化」的權力轉置，使得以漢語拼音為主導模式的語言住性成為台、港地區以外學習及使用中文者的拼音模式。質言之，漢語拼音方案，既是操作的產物（*opus operatum*），又是操作的模式（*modus operandi*）。Bourdieu 在分析合法語言（legitimate language）的生產與再生產時曾說，語言的政治，就是一種「符號權力的鬥爭，他們所要爭取的，就是對心靈結構的形成與再形成（the formation and re-formation of mental structures）。要言之，這不只是一個溝通的問題而已，而是要獲得對一個新語言權威的承認，以及他的詞彙與說話的種種方式」（Bourdieu 1991: 48）。符號權力與暴力所產生的結構化，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考察，一是國族建構，一是命名與分類結構的改變。

### 2. 國族建構中的公民打造與權力展演

在書寫與支配的問題上，Lévi-Strauss 除了提到西方知識對其他

<sup>27</sup> 「延異」是 Derrida 創造出來的新詞，結合了法文中的“diffère”（延遲，其現在進行式為 defferant）與“différence”（差異）兩字。

國家的支配之外，同時更談到了另外一個層次的支配關係，就是國家與個人（公民）之間的關聯：

或許書寫文字本身不足以鞏固知識，但書寫文字可能是強化政治統治所不可或缺。如果我們看看比較接近家鄉的例子，我們發現歐洲國家強迫教育的系統性的發展是和服兵役制度的擴張以及人口的無產階級化過程齊首並進的。**掃除文盲的戰鬥和政府對公民的權威的擴張緊密相連。每個人必須要識字，然後政府才能說：對法律無知不足構成藉口。**（Lévi-Strauss 1989[1973]: 414；粗體為筆者所加）

Lévi-Strauss 的論點，簡單地說，就是在西方國家，伴隨文字傳播（識字率提高）而來的，是國家控制的延伸。質言之，掃除文盲、普及教育，和兵役制度的建立一樣，都是現代民族國家興起時，建構國族的制度。作為國家的公民，你不能不識字，因為如此一來，你就沒有藉口不遵守法律，也沒有藉口對現代公民應該盡的責任與義務佯裝不知。從這個觀點來看，「掃盲」看起來雖是造福人民，但實際效果則是使權力更深入人心，加強控制。

從清末的切音字運動以降，中國的拼音文字運動，一開始秉持的理由之一，是要擺脫難寫難認的漢字，提高識字率。拼音文字因為強調的是音、字合一，因此被認為是比漢字更為貼近人們的實際生活，也更符合廣大無產階級的需要。然而，從 Lévi-Strauss 的書寫支配論看來，拼音文字表面上看似讓無產階級大眾從士大夫的控制解放出來，其實真正達到的效果，是讓普羅大眾更容易被國家機器控制。借用 Foucault 的話來說，現代社會的規訓權力中，識字與

書寫也是重要的一環，是把臣民（subjects）變成公民（citizens）的重要利器之一。

然而，正如上一節討論所示，將漢字改用拉丁字母拼寫出來，本來就蘊含著潛在矛盾，畢竟拉丁字母是舶來品，而非本國固有之物。除了想辦法在論述上將拉丁字母挪為己用外，拼音運動者更要藉著書寫的內在暴力與外衍權力，透過改變拼寫規則的方式來捍衛國族尊嚴。1928年國羅公布，當時的教育部未依國羅將首都北平拼寫為“Beeipyng”，反而沿襲舊制拼為“Peiping”，引發國羅支持者的不滿。錢玄同與黎錦熙即致函教育部提出抗議：「（教育部）是現在國府的最高行政機關，若說不用大學院公布的優良制，而反用外國私人所擬的粗劣制（作者按：即威妥瑪式），似乎無此情理。」尤有甚者，“Peiping”也未依威妥瑪式寫成“Peip'ing”，因此被認為連後者都不如，較威妥瑪式更加粗劣。「以堂堂國立大學之名稱，而譯音的字竟弄到這樣的不正確，實在是很不應該的」（黎錦熙 1931：15）。

和國羅時期的思考邏輯類似，《漢語拼音方案》的制訂與推行，取代了舊有的威妥瑪式與郵電式，因此被認為是民族語言上的一大成就，能夠幫助中國掃除帝國主義的餘毒。這個情形，在郵電通訊上，看得尤其清楚：

中國自從有了電報通信以來，在電報上的收發報地名，從來就是依照外國習慣來拼寫的。拼法也極不規則，甚至有些地名根本不是我們現在稱呼的地名。例如煙台寫作“Chefoo”（讀欺夫），廣州寫作“Canton”（讀坎通）。諸如此類名實不符的拼法，簡直不勝枚舉。這是舊中國時代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在我國

電報上留下的一個斑痕。這種反映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歷史殘餘，一直遺留到全國解放之後。新中國郵電企業，也曾一再想把這個斑痕剷去，可是一時沒有合適的代替辦法。如果草率從事，又會影響到所有電報的傳遞效率，關係重大，所以只好因循沿用。1958年2月漢語拼音方案的批准施行，是中國人民文化生活的一件大喜事。……1958年國慶節，在我國電報上第一次出現了用我們自己的讀音拼寫的地名，剷除了七十年來在電報上依照外國習慣拼寫地名的歷史殘蹟。這是漢語拼音方案為郵電工作解決了的一個具有政治意義的問題。（朱學範 1983[1960]：159）

同樣地，國羅健將黎錦熙所批評的「到處寫英文」的「惡習」與「民族恥辱」，有了《漢語拼音方案》，更是可以一掃而空：

如果中國的鋪子上，用上一些英文的名字來做招牌，像 Hollywood, James, Johnson 什麼的，那是殖民地的作風，應該糾正。但是如果拉丁字母來拼寫中國的方塊字的音，那是另一回事了。再說，過去鋪子用拉丁字母拼音是為了便利侵略者；可是今天帝國主義份子已經滾蛋了。我們採用拉丁字母，即使對外國人便利，便利的也是國際友人，是我們兄弟國家的人民。（倪海曙 1957：87；粗體為筆者所加）

回到上一節所討論的書寫與支配之間的關聯問題，如果我們把「採用拉丁字母」視為是西方國家／文化對中國的支配，無疑是一個太過簡化的看法。從國羅、北拉到《漢語拼音方案》，如何擺脫

被支配的處境，甚而達到支配的位置，一直是拼音運動者與使用者所關切的焦點。雖然這些論述中，擺脫不掉民族情感與現代化的幽靈，但透過對西方書寫形式的挪用（appropriation）來達到自我充權（empowerment）的目標，在某種意義下可說是成功的。尤其，透過改變拼寫與發音規則，經過路徑C的權力轉置，使得這樣的自我充權更加穩固。現在在中國大陸看到滿街的漢語拼音招牌，其實也是一種權力的展演。此點將於下文闡釋。

《漢語拼音方案》制訂之後，立刻被拿來為漢字標音，成為掃盲的有力工具。中國教育部在1958年即發出《關於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教學標音的字母通知》，規定包括師範學校和各級中小學的入學新生，都要授以漢語拼音的課程。師資不足的，也必須積極準備，爭取從1959年秋季開始教學（費錦昌 1997：251）。但是，光靠學校教育來掃盲成效有限，更要緊的，是利用文字在日常生活中的運用來進行掃盲工作。「牌招注音」便是其中一個有力的工具。所謂「牌招注音」，就是規定在車站的站牌、街道路牌、機關、學校、團體、商店的招牌、商品的標示品牌、公共展示場（如動物園、植物園、博物館等）的說明等招示牌告上面加註漢語拼音。誠如中國語言文字改革委員會主席吳玉章所說，這樣做的原因，在於「這些都是不必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和新華書店發行的識字課本，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群眾識字材料。它們到處都有，觸目皆『字』，好像我國經濟建設上的水利資源一樣。只要加上注音，它們就可以起掃盲作用。」吳玉章的這個論點來自他生活中的觀察：「1950年秋，我來京出席工農教育會議，有一位識字模範，上街凡見鋪子招牌，都要把字識一識，有不識的就把它們寫下來。這事啟發了我，讓我想到一切牌招都是現成的識字課本、識字教材」

（吳玉章 1983[1958]：64）。吳玉章所形容的「觸目皆字」，正是 Foucault 所說的微觀權力的具體展現。透過滿街橫行漢語拼音，這種微觀權力的毛細作用無孔不入，隨處皆是，形成了中國特有的語言景觀。

在漢語拼音方案中，心靈結構的形成與再形成不只透過詞彙與說話方式，還透過書寫方式；而正因為書寫是痕跡，是延異，因此要確保差異能夠不斷被製造、不斷被延續，國家必須透過源源不絕的語文規範化的活動來達成語言住性常規化（normalizing linguistic habitus）的目標。的確，中共自 1949 年建國以來，對於語文規範化著魔的程度令人咋舌。光是為了規範語文（包括將語文現代化），國家官僚從中央到地方成立了許多專責機構，幾至疊床架屋的地步。有關語言文字的法規與規章多如牛毛，足以編成厚達五百頁的《國家語言文字政策法規彙編》。至於有關語文規範化的論述更是汗牛充棟，散見於全國各地大小報刊雜誌與專書。《漢語拼音方案》雖僅是語言規範化的其中一部分，但自 1958 年《漢語拼音方案》制訂之後，國家對於個人與社會活動，增添了許多規範，尤其在改革開放之後，現代化成為國家追求的總體目標，語言現代化更形重要。<sup>28</sup> 例如 1987 年四月，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商業部、對外經濟貿易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佈《印發〈關於企

28 持平而論，當今我們所熟知的各種標準語文，都曾歷經規模龐大的語言標準化的過程，才有今日樣貌。這是現代民族國家的特性使然，依附國家而存在的語言文字，幾乎無一倖免，畢竟現代國家作為各種權力與資本的集大成者，也肩負著「將語言住性常規化」的重大任務（Bourdieu 1991）。然而，即使是一些以語言自豪、致力維護語言純正的國家（例如法國），在規範語文上面所下的工夫，似仍難望中國之項背。

業、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裝、廣告等正確使用漢字和漢語拼音的若干規定〉的通知》，糾正社會用字混亂，規定各種場合中的文字書寫規範。諸如此類的通知與規定林林總總，不一而足，可說與語言文字相關的實踐幾乎都有法令規範。這套將語言住性常規化的現代化意圖，在《人民日報》一篇題為〈促進漢字規範化，消除社會用字混亂〉的社論中，反映得十分清楚：

我國正在從事現代化建設。現代化要求各方面加強規範化和標準化，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是非常重要的傳遞信息的工具，他需要規範化是不言而喻的。文字的規範化，往往反映一個國家、一個民族或一個地區的文明程度。我們必須把推行漢字規範化、消除社會用字混亂，提高到加強社會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的高度來認識。（費錦昌 1997：464）

### 3. 命名、分類與書寫體系：新秩序的誕生

Timothy Mitchell（1988）研究十九世紀埃及的殖民主義，指出現代性計畫乃是透過一連串規訓的機制——包括軍隊、學校、都市計畫、語言等——對社會實踐與事物重新定序（re-ordering）。這個重新定序的過程在漢字羅馬化的歷程中，同樣可以清楚見到。漢語拼音作為一種「將語言住性常規化」的制度，不應該只是單純視為是漢字拼音標準的確立，或是方便掃盲與推廣普通話而已。漢語拼音被應用的範圍十分廣泛，從拼音電報、視覺通訊（旗語、燈光訊號與掛旗訊號）、地圖繪測與標識、手語、盲人點字、商品貨名城市路名標識注音、鐵路機車車輛標記、乃至近來的中文電腦打字

輸入等，可說不一而足。而中文字典、辭典、類書與各個知識學科的工具參考書，也改用拼音字母來編製索引。因此，漢語拼音所達成的，決不單單只是一個語文現代化的工程，因為被現代化（拉丁化）的不光只是書寫體系而已，而是一連串與語言文字相關的知識、論述、科技乃至日常生活實踐與分類體系。本節將分別從命名、再現模式（文字與書寫體系），以及整個相牽連的分類體系，探討這個重新定序的過程。

### （1）命名與「專名之戰」

“What's in a name?” 這是莎士比亞在《羅蜜歐與茱麗葉》裡面的名言。在劇中，茱麗葉感嘆：「名字算什麼呢？那種我們叫做『玫瑰』的東西，無論我們稱它為什麼，聞起來都一樣甜美」。莎士比亞透過茱麗葉的提問，Bourdieu 或許會直接回答：「名字蘊含著符號權力在裡面。」符號權力能夠「以話語來製造事物」，並提供我們一套分界的視界（visions of division）（Bourdieu 1990: 138）。

《漢語拼音方案》在命名上首先發生的作用，乃是透過跨語際實踐，使得某一個事物在另外一個不同的語境中，有了新的名字。在漢字原來的書寫體系中，名字只在原來的書寫語境有意義，跨出了這個書寫體系，名字就失去了意義，必須透過跨語際實踐來重新命名。吳玉章在表彰漢語拼音的功用時，有一段具體生動的描述：

「全聚德」的烤鴨很有名，國際友人吃過後，由於不識招牌上的漢字，只記得門牌號數是63或36，於是回國宣傳，就這麼說：「北京63號的烤鴨真好吃」。這對赫赫有名的「全聚德」，也實在太委屈了點。（吳玉章 1983[1958]：65）

有了《漢語拼音方案》，不只全聚德有了一個全新的、可以被稱說的名字“Quanjudé”，包括所有的街道路名、地名、人名、商標等專名（proper names），都獲得了新的名字。另一方面，一旦有了專名，Derrida所說的專名戰爭（the battle of the proper name）也展開了新的序幕。新的專名取代了舊的，使得北京從“Peking”變成“Beijing”，毛澤東從“Mao Tse-tung”變成“Mao Zedong”。<sup>29</sup>如前所述，漢語拼音方案取代了舊的威妥瑪式與郵電式，被認為是中國民族主義掃除殖民主義的象徵。但是這場專名的戰爭既不是自然而然發生，也不是因為《方案》的制訂就驟然獲得勝利，而是仰賴符號權力的轉置。中共在1972年取得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後，漢語拼音方案才開始推向國際。1975年，中國第一次派遣代表參加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的國際標準化會議第六次地名專家組會議，會中同意採用漢語拼音方案作為中國地名羅馬字母拼寫法的國際標準。1977年在雅典舉行的聯合國第三屆地名標準化會議，正式通過中國提案，採用《漢語拼音方案》作為國際標準（費錦昌 1997：336-349）。

從上面這個典範移轉的過程中，我們清楚地看到，漢字羅馬化原來是外國人做的事情，但是中國人終究把這個「文化主權」給拿了回來。外國人要拼寫中國的人名地名，不能再依據自己的方式，而必須按照中國人的規矩。現在如果不用漢語拼音來拼寫中文的人

<sup>29</sup> 跨語際實踐會牽涉到另一類型的專名戰爭則與名字的規則體系有關。在此處的例子中，毛澤東應該寫為“Mao Zedong”還是“Zedong Mao”，也會引起爭議。近年來，不少中國學者不願遷就英語的名字規則，依據中文慣例將姓擺在名字之前，結果造成許多許多不懂中文命名規則者將名誤以為姓。同樣的問題，在涉及其他語文或文化的跨語際實踐中（尤其是回教的命名體系）也曾引起更多的迷惑與誤解。參見麥留芳（2003）。

名地名，有可能會被視為是有損民族尊嚴、甚至是「侵犯中國主權」的一件事（李樂毅 1999：76）。事實上，中國並非在漢語拼音方案制訂的時候就用來拼寫人名地名，中間其實相隔了15年。<sup>30</sup>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標準化的壓力是在「與國際接軌」的狀況下產生的，其中牽涉到的行政機關與官僚組織更是蕪蔓龐雜，不勝枚舉。<sup>31</sup>聯合國地名標準化會議之後曾帶起一波漢語拼音熱潮，國際標準化組織雖未掀起同等高度的熱潮，但也造成若干影響。1982年五月，中國國家標準局批准全國文獻工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擬訂的《中文書刊名稱漢語拼音拼寫法》（GB3259-82）為國家標準，其中規定：「國內出版的中文書刊依本標準的規定，在封面，或扉頁，或封底，或版權頁上加註漢語拼音書名、刊名」。此一規定，「也適用於國內用中文出版而向國外發行的書刊」，並自1983年二月起施行。1992年2月1日，國家技術監督局又批准修改後的國家標準《中文書刊名稱漢語拼音拼寫法》（GB3259-89），取代前述規定，成為新的標準。（費錦昌 1997：386）許多中國境外的讀者乍見中國出版發行的書刊上一迭連串的漢語拼音常感訝異不解，不知

30 漢語拼音成為國際標準後，才回過頭來變成中國國內的地名拼寫規則。1978年9月，國務院批文發轉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國家總測繪局、中國地名委員會〈關於改用漢語拼音作為我國人名地名羅馬字母拼寫法的統一規範的報告〉；1979年12月，中國外交部通知各國駐華外交代表機構「從1979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交文件譯文將改用《漢語拼音方案》作為中國人名地名羅馬字母拼寫法的統一規範」（費錦昌 1997：356-8）。

31 台灣為了亞太營運中心，在1994年由經建會召開中文音譯協調會，從此揭開拼音論戰的序幕，與中國此時所為，動機相同，過程與結果卻迥異，值得作進一步比較。拼音政策其實牽涉到命名與符號權力的問題，在台灣的論戰中，卻完全被「國際接軌」的工具理性掩蓋掉了。進一步的分析，參見汪宏倫（2002）。

那是寫給誰看的。殊不知，這和牌招注音一樣，都是國家制訂的規範，是一個必須被執行遵循的成文制度，可說是一種刻意的符號權力展演。

## （2）事物的新秩序

與新的命名體系緊密相關的，是分類規則的改變。由於命名改變，事物也跟著被重新定序。Foucault 在其名著《詞與物》中，精彩地論證了近代人文科學的興起過程中，語言文字如何決定了事物的秩序。正如 Foucault 所指出，語言與事物在一個共同的空間交織纏繞，因而預設了書寫的絕對優先性。十七世紀下半葉，第一部依字母順序排列的百科全書出現，成為一種任意但卻有效的定序規則，從此人們不再是透過語言的中性要素去認識世界，而是透過詞與物的關聯性，重新建構宇宙的秩序（Foucault 1973: 37-8）。<sup>32</sup>

同樣地，漢字一旦被羅馬化之後，一種新的詞與物的對應關係被連結起來，新的事物秩序也於焉誕生——雖然這種秩序所依據的拉丁字母，在西方存在已久，但是對於漢語世界而言，卻是一個全新的秩序。從國家的語文改革工作者的觀點來看，這也是漢語拼音方案對現代化所作的「重大貢獻」之一：

我國地大、物博、人多。

我國比人家有更多的人名要排列次序。

32 Foucault 的法文原著題為“Les Mots et les Choses”，英譯本譯為“The Order of Things”，中譯本則直接依法文直譯為《詞與物》。「事物的秩序」側重 Foucault 原書的引伸義，「詞與物」則更符合 Foucault 原題所欲強調的重點。

我國比人家有更多的地名要排列次序。

我國比人家有更多的機關、學校、團體要排列次序。

我國比人家有更多的詞彙要排列次序。

我國還有與日俱增的圖書、器材、設備、檔案資料要編成目錄、清單、索引。

因此我國比人家更需要有一套好的列序方法。

但是我們恰巧沒有。

這使我們的管理工作不科學、效率低。

現在有了漢語拼音方案，就可以補救這個缺點。只要給漢字加上注音，就可以按照世界通用的ABC次序表排列了。

這是目前唯一最容易找和找起來最準確的排列次序。它的次序永遠是確定的，永遠不會模稜兩可，有就有，沒有就沒有；A一定在B之前，C一定在B之後。

漢語拼音方案在全國普遍推行，就將使人人都能使用這種排列次序。這就不知道可以節約多少人力時間，避免多少出錯麻煩。（吳玉章 1983[1958]：69）

拼音文字所帶來的「理性化」，可說導致了日常生活分類體系的理性化。《漢語拼音方案》推出後，首先影響了漢字的檢索與編排系統。1965年十月，國務院文教辦公室發出〈關於試行幾種漢字查字法的意見〉，確認了「拼音字母查字法」的地位。由於文字本身的分類改變，絕大部分的辭典與工具書均納入漢語拼音作為檢索標準，有些甚至成為唯一的編排檢索準則。再者，語言的分類系統改變，連帶使得幾乎所有依附於語言、或是與語言相關的社會實作之分類體系也受到影響。1962年五月，新開幕的黑龍江省圖書館應

用漢語拼音編排圖書目錄卡片，為大型圖書館使用漢語拼音系統編排目錄卡片的嚆始（費錦昌 1997：279，317，281）。此外，全國鐵路機車車輛上原來的注音字母標記，一律改成漢語拼音字母。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一樣，不只是拿來標音的工具，同時也有指稱、分類與排序的功能。因此，跨語際實踐所帶來的不只是一種新的意符與意指的對應關係，還包括了一整套事物秩序的重組與建立。

### （3）書寫與印刷方式

另一個受到漢字羅馬化影響的社會實踐，是書寫與印刷的方式。此處，我們可以再度由 Foucault 的論點中得到啟發。語言與世界的關係，並不只是一種指稱關係（signification），更是一種類比關係（analogy）。Foucault 徵引 Claude Duret 的研究，指出不同的書寫方向與規則——例如希伯來人與阿拉伯人是由右向左，歐洲人由左向右，中國人由上而下，墨西哥人則是螺旋狀或由下而上——其實反映的是不同的宇宙觀，象徵著迥異的世界秩序。從這個觀點來看，漢字羅馬化將傳統中文由上而下的直寫改為由左至右的橫行，其實也反映了某種世界觀的調整與變化。

中文由直寫改為橫排，本身雖算不上是文字改革，但是將漢字羅馬化必然牽涉到書寫方向的改變。早在民國初年的新文化運動時期，中文書寫方向的問題即被提出來討論，如錢玄同便在《新青年》撰文主張「中國字應該照寫西洋字的樣子，改直行為橫行」（錢玄同 1919：652）。北拉健將 N. Xs.（倪海曙）也在《新文字半月刊》發表〈繼續推廣「左起橫寫」的書寫和排印方法〉，認為左起橫行本身雖不是文字改革，卻是「間接的新文字工作，也是新文字精神結合實用的一個方面」，和文字改革的成敗有著密切的關

係 (N. Xs. 1951: 2)。<sup>33</sup> 事實上，中國語文規範化的重大成就之一，便是將文字書寫與印刷的方向從直行改為橫行。時至今日，除了少數例外，今日中國大陸出版的書刊莫不以左起橫行的方向書寫，與傳統書籍的排印方式形成強烈對比。相對地，台灣目前大多數的書刊（包括報紙），都還是採取傳統的直排形式，這背後反映的是當年國民政府堅持的「國家觀」（nation view，參見表一）所留下來的制度餘緒，與當年國共鬥爭的意識形態有關。1956年，針對大陸推行簡化字與書刊橫排的規定，中華民國教育部特別頒佈規定，國校學生不得書寫簡體字，且除了數理化與樂譜之外，所有國文、公民、史地等科目均應由上而下、由右而左直寫，不得橫排或橫寫。不僅如此，由於中國大陸的書寫方向是採取西方書寫形式相符的由左至右，國民黨政府乃堅持中文即使在橫寫的狀況下也必須遵照傳統「由右至左」的方向，以示區別。有趣的是，時至今日，情勢倒轉，增添幾分諷刺。除了以「反中」立場著稱的《自由時報》、《台灣日報》等外，大部分報紙的橫向標題，仍一貫採用由右至左的書寫方向。2003年二月間，在國際化的聲浪下，民進黨籍的行政院長游錫堃，擬議要把公文書改為由左至右橫排，以利與英（外）語相容並寫，反倒又在輿論界引發「去中國化」的聯想。

33 值得一提的是，在同期《新文字半月刊》中，緊接在 N. Xs. 的文章之後的，是一篇題為《左起橫行》的短文，作者署名「方造」。該文主張漢字左起橫行算不上是文字改革，但當時許多中國書報雜誌仍採右起直行，卻是代表了舊勢力的頑抗，應予改正。

## 五、一個反思性的結語：現代性、國族現實與跨語際實踐

本文題為「將漢字羅馬化」，但是上面的分析使我們發現，被羅馬化的，絕對不僅止於漢字而已。正如劉禾所稱，虐待語言和語言虐待的歷史從來是分不開的；而這個過程放在現代性的脈絡下，更能看清楚背後蘊藏的意涵。現代性在全球的形成與展現，要透過種種跨語際實踐。這不只是如劉禾所說，把（西方）殖民者的語言，翻譯到被殖民者的語言（中文）裡面來，更是要把被殖民者的語言，用殖民者的拉丁字母再現出來。跨語際實踐其實是雙向的，其中涉及的不只是翻譯，還有字譯／音譯。本文的文化的政治學分析使我們看到現代性形構過程中，不同的拼音方案之間的系譜遞嬗，以及符號權力的來源與作用。在這個過程中，被殖民者也不是完全的順從與屈服，而是能夠透過挪用拉丁字母來達到自我充權。現代性「既是西方殖民者的話語，又是殖民地當地人用以抵抗殖民者的話語，它的歷史乃是兩者共創的歷史」（劉禾 1999：5）。在這裡，主方語言與客方語言的彼此虐待，構成了語言虐待／虐待語言的歷史。主方語言與客方語言的區隔不再那麼明顯，東方（或非西方）與西方的對立也不是本質不變的。這個過程也同時碰觸到了現代性當中真理政治（politics of the truth）的問題。虐待語言／語言虐待的情境，提醒我們「不存在一個純粹的以民族國家為本的認識論基礎。過去二三百年中的任何語詞、思潮、理論的發生、發展和游走的過程，都必須放在一個更大的全球格局下，在彼此文化的互動關係之中（而不是以西方或者東方作為唯一的參照系）才能呈現其複雜的歷史面貌」（劉禾 1999：5）。無可避免地，跨語際實踐也涉及 Foucault 所稱的權力／知識機制（power/knowledge

apparatus)。劉禾指出，「跨文化的語言實踐活動不能不使西方理論失去它原有的意義；而在新的語境中發出新的意義；這就意味著，西方的文化霸權可能通過某種中介產生出新的知識和權力的關係來」（劉禾 1995：16）。這段話是要點出西方文化霸權的無孔不入，並嘗試透過「跨語際實踐」的概念，給受到西方霸權影響的文化尋找可能的抵抗策略與出路。同樣地，在本文的分析中，中國的文化霸權也是通過漢語拼音這樣的中介，產生出新的知識與權力的關係來。Foucault (1972, 1973) 探討了不同的論述模式 (mode of discourse) 如何決定事物的秩序與真理的產生，本文則是探討書寫模式或再現模式 (mode of representation) 與音譯模式 (mode of transliteration) 如何透過跨語際實踐，在一個新的語境中創造出新的事物的秩序、新的分類體系與新的真理。

透過表一與圖一的分析，本文嘗試解開一般常見的迷思。將漢字羅馬化主要發生在場域 III 與場域 IV 當中，乍看之下是一件非關政治的事物；但如果進一步考察，我們將會發現場域 III 與場域 IV 當中的符號鬥爭，其權力憑仗與動力來源，其實還是來自場域 I 與場域 II，也就是國際與國內的政治（公民—領土）場域，如圖一的路徑 A 與路徑 B 所示。更重要的是，在漢字羅馬化這件事情上面，場域 IV 當中的鬥爭，很難直接影響到場域 III，而必須迂迴透過場域 II 與場域 I（如圖一的路徑 C 所示）。即使中共早在 1958 年即制訂了《漢語拼音方案》，但是漢語拼音要在場域 III 當中成為一套「國際標準」，還是要等到七〇年代中共加入聯合國以後，並透過國際地名標準化會議等國際組織體系，才能在場域 III 當中獲得主導的地位。這個分析對於台灣近年來的拼音政策與爭議不無啟示意義。許多特定拼音方案的支持者認為此一拼音與政治（場域 I

與場域 II) 無涉，但事實並非如此；台灣政府所堅持的拼音方案也很難直接從場域 IV 影響場域 III，畢竟從制度同形化的角度來看，場域 III 對場域 IV 的作用力來得大得多。場域 IV 如果想要影響場域 III，無可避免還是必須透過場域 II 與場域 I；這條路徑，對於國際地位曖昧與處境艱難的台灣來說，無疑是一條坎坷的路。

上述分析雖然未必適用於場域 III 與場域 IV 中的所有事物，但是與國族建構關聯越是緊密的知識符號體系（例如本文所探討的漢字羅馬化），情形越是如圖一所示。這也再度提醒我們，在社會科學的分析中，國家在實然面的地位與角色（而不是規範面的重要性或不可或缺性）不可輕易忽視。<sup>34</sup> 正如 Bourdieu 精確地指出，在現代社會中，國家對社會現實的生產與再生產具有「決定性的貢獻」（Bourdieu 2000: 175）。這個由現代民族國家一再複製與擔保的社會現實，即是筆者過去指出的國族現實 (nationalist reality, Wang 2002)。要分析跨語際實踐，不能不忽略這個國族現實。未加反省地把漢語拼音當成「國際標準」，認為一切與政治（國家主權）無關，其實正應驗了 Bourdieu 對當下一般社會科學論述的批評——也就是把國家（中國政府）生產並以制度加以保證的思考範疇與住性（漢語拼音），當成價值中立的分析工具，並且拿這套工具來檢視、批判國家（台灣政府），以為就此獲得了真理。<sup>35</sup> 正如 Bourdieu 所說，我們對國家的懷疑，永不嫌多；問題是，我們對國

34 近年來，學界對國家的研究與討論，常有混淆此二者的傾向。例如 Bartelson (2001) 從後結構主義徹底解構國家，但這樣的解構，並無法解消「國家仍舊在社會現實的建構中扮演重要角色」此一事實，以致於有些對國家研究的批判，也顯得未盡公允。

35 此處的「國家」，很顯然指的是“state”，既非“nation”也不是“country”。

家的懷疑與批判，是否真能抓到要害，而不僅只是在複製國族現實而已？Bourdieu 的理論洞見，提供了我們一個思考的起點。<sup>36</sup>

語言與文字問題原已千絲萬縷，而跨語際實踐牽涉到不同語文，使得問題更加複雜。漢字羅馬化僅只是諸多跨語際實踐的一種，其他諸如翻譯、英語熱、學術國際化等議題都可視為跨語際實踐的不同呈現。本文運用 Bourdieu 的實踐理論，並將場域的概念擴大補充，考察了不同場域之間的資本兌換與權力轉置過程，希望此一分析架構能夠為當前日益普遍的跨語際實踐及其相關現象開創新的理論空間，提供進一步研究的基礎。

本文最初發表在2004年《台灣社會學》第七期，時空背景與今日大不相同。當年執政的民進黨政府主張採通用拼音為台灣的音譯標準，而時任台北市長的馬英九則執意採漢語拼音以「與國際接軌」，雙方為此掀起多次論戰，輿論多認為「單純」的拼音問題不宜「泛政治化」。時至今日，馬英九已連任兩屆總統，漢語拼音也因國民黨再度執政而成了台灣官方的音譯標準，儘管實際使用仍有諸多變異。中國政府制訂與推動《漢語拼音方案》，迄今已超過半個世紀，但許多人——包括對岸十多億的人民、乃至全球難以數計的漢語拼音使用者——對於這套成為「國際標準」的中文音譯系統的來龍去脈與背後隱含的國族意涵，多半不甚了了。感謝吳介民的編選催促，讓本文有再次面世的機會，也希望本文能促進讀者對相關議題的了解。尤其當前中國以大國之姿崛起，硬實力伴隨著軟實力，使得文化與政治的關係更夾纏不清。我們固然毋須把所有的事情都「泛政治化」，但也不應輕忽了文化背後的符號權力隱含的政治意涵。本文的文化政治學分析，或許可以提供一個分析架構，作為進一步思考相關問題的參考。為忠實反映當時的寫作脈絡，本文僅對文字略作刪改潤飾，主要內容並未更動。文中所稱的台灣政府意指當時抗拒漢語拼音的民進黨政府，請讀者留意。

——筆者2013年春補識

36 Bourdieu 也提醒我們，一種具有支配性的語言的形成，靠的不僅只是國家的力量；市場（文化財與符號財）的因素，也必須納入考量；有一些表面上看似「捍衛語言」的作為，其實背後的動機，是在保護市場的利益（Bourdieu 1991: 50, 57）。舉例來說，隨著中國近年經濟力量的快速崛起、以及中國市場蘊藏的龐大商機，漢語逐漸成為受到重視的語言，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 權力資本雙螺旋

## 台灣視角的中國／兩岸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策劃  
吳介民 主編

## 目次

- 第一章 權力資本的雙螺旋運動  
吳介民 005

### 卷一 權力·階級·市場·流動

- 第二章 「黨國」還是「共和國」？  
徐斯儉 020
- 第三章 權力交替與「政治經濟景氣循環」  
陶儀芬 056
- 第四章 市場政治：出口導向製鞋業的歷史形構與轉變  
鄭志鵬 086
- 第五章 農民收租階級：溫州與無錫「城中村」轉型比較  
劉雅靈 146
- 第六章 農村的地位取得：地方制度與菁英流動  
陳志柔 188

### 卷二 文化政治

- 第七章 文物之用？文物體制的商品化  
古明君 212
- 第八章 將漢字羅馬化：「跨語際實踐」的文化政治分析  
汪宏倫 262

### 卷三 家庭·性／別·親密關係

- 第九章 台商頭家娘：小型企業跨國化的女性與家／庭  
周碧娥 320
- 第十章 性玩樂：跨國台商在中國的陽剛展演  
沈秀華 340

### 卷四 跨國互動與比較

- 第十一章 ECFA 與兩岸經貿關係的「政治化」與「正常化」  
洪財隆 370
- 第十二章 跨國治理場域中的身分政治競賽  
吳介民、曾熾芬 410
- 第十三章 災後重建的政治：兩岸震災的比較  
林宗弘 438
- 參考書目 484
- 致謝 522
- 作者簡介 524

### 第一章

## 權力與資本的雙螺旋運動

吳介民

### 泥鰍般的當代感

從追尋「定律知識」的角度看，「中國研究」如同所有的「區域研究」，是一門進展緩慢的學科。經常有人說：中國難以捉摸，變動速度快、變化幅度大，而這個蛻變中的「當代感」，更如泥鰍般滑溜。但這並不妨礙人們關注中國的興趣，甚至誘引更多優異的心靈投身其中。

後毛時代三十幾年來：

- 中國經濟猛暴式成長，出口暢旺，蔚為崛起的強國，但政治發展「內捲化」，政治改革停滯不前。
- 民間社會日益掙脫高壓，社會組織蓬勃，群眾抗爭不斷升高，要求民主與自主，但政權投入驚人維穩經費，使維穩成為有利可圖的產業，讓國家「公安化」，刑罰之外用錢買穩定，將中國煉成了獨特的警察國家。
- 高成長加上高財政汲取，使中央政府與國營企業掌握巨額資金在全球收購，然而因為財富分配的不均等，當出口導向工業化面臨動能耗竭的轉折點時，政府試圖發展內需市場，卻面臨中下階級購買力不足的難題。

左岸時事197

## 權力資本雙螺旋

——台灣視角的中國／兩岸研究

---

策畫者	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作者	吳介民·徐斯儉·陶儀芬·鄭志鵬·劉雅靈·陳志柔·古明君 汪宏倫·周碧娥·沈秀華·洪財隆·曾熾芬·林宗弘
主編	吳介民
特約編輯	廖卿樺
總編輯	黃秀如
封面設計	換日線
電腦排版	宸遠彩藝
社長	郭重興
發行人暨 出版總監	曾大福
出版發行	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2號9樓 電話：02-2218-1417 傳真：02-2218-8057 客服專線：0800-221-029 E-Mail: service@bookrep.com.tw
網站	<a href="http://blog.roodo.com/rivegauche">http://blog.roodo.com/rivegauche</a>
法律顧問	華洋法律事務所 蘇文生律師
印刷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13年9月
定價	500元
I S B N	978-986-6723-95-7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